

【编者的话】

近日，香港廉政公署（ICAC）立案调查特首曾荫权涉嫌收受利益一案。3 月 1 日，特首出席立法会特别答问会，就款待事件接受议员提问，公开交代接受款待及租屋事宜。此番调查引发港人反贪大游行，呼吁还香港清廉正气。而香江对岸的大陆人则是平生第一次见到最高行政长官被公开侦讯。很多人在问，廉政公署是什么机构？他们如何有权利调查特首？大陆反腐何时才能走到这一步？本期一五一十周刊分析 ICAC 的作用和局限。

上世纪 70 年代香港贪污严重，港督麦理浩下决心整治贪腐风气，设立 ICAC。《反贪停不了——廉政公署启示录》作者张俊峰详细记叙了廉政公署成立的历史，“三箭并进”的运作

机制，通过各种手段选用专业化人才，全方面遏制贪腐。“香港胜在有你同 ICAC”从此成为美谈。《阅读殖民地》作者王慧麟的《一封信让香港变得清廉》关注一封麦理浩写就的求助信，收信人是日后 ICAC 第一任行动处长彭定国。麦督信中坦诚反贪腐的决心，酝酿的解决方案，诚恳邀请彭定国出山。此信开启香港清廉之风。

刘颂参访 ICAC 的记录关注联署的制度建设及其职责权限。学者钱钢被 ICAC 约谈做民意调查的经历，则是 ICAC 工作专业度、人性化的写照。虽然 ICAC 在香港的作用不容小觑，但一个城市若要保持清廉是否仅靠 ICAC 就可以？学者张鸣在《谁来监督廉政公署》一文中指出 ICAC 是过渡时期的一项政策，“社会完成民主转型后，它就必须跟着转型”，否则早晚要生害。作家安裕在《人心在动》一文中则表达了对香港未来的忧虑，“香港在廉署成立后，经过生聚教训养成内化了的反贪防火墙，这也是今天香港连水都要靠大陆的虚弱日子里可以拿出来见人的物事，然而这种优越看来在大环境下冲刷净尽......当一件污两件秽，量变而质变，看惯了也没有什么，不是‘个别事件’便是‘传媒污蔑’，这个城市慢慢就会习惯了，变成了有贪污特色的一个城市。”

2011 年 12 月，“透明国际”发布了“2011 年贪腐印象指数”报告，全球 182 个国家和地区中，香港排名 12，中国大陆则排第 75。应学俊通过分析 ICAC 的结构与运行制度，指出制度反腐是关键。“如果真正想在反贪腐上有所作为，那就必须落实民主、法制、科学的组织运行架构、政府及其官员信息公开透明，从而以制度使其主动接受监督”。清华大学教授张绪山的《“权力腐败论”与现代民主政治》，对比西方现代民主制度中的“权力腐败论”与中国传统文化中的“权力神圣观”，他认为“作为潜在腐败力量，控制权力的任何人或集团都没有资格声称自己是一种神圣力量，都没有资格断言自己是永远正确的力量，更没有资格强迫民众承认它与腐败无缘”。

1510 周刊由「我在中国」（Co-China）论坛志愿者团队制作，每周出版一期，通过网络发布，所有非一五一十部落的文章均经过作者或首发媒体的授权，期待大家的关注和建议。

【目录】



【源】

8-1 王慧麟：一封信让香港变得清廉



“麦理浩在信中自承，对政府内的反贪情况掌握不足。过往他以为贪污的情况，只是存在于一般低下层的官员，例如小贩管理，或者赌客，又或者只是的士司机。但是，葛柏事件对他来说，真的很震憾，因为他终于知道，原来政府内的高层官员，包括华人及白人，贪污的积习甚深，不得不动大手术，如果不向上层的害群之马，大动手术，下层的贪污恶习无法根治。”

七十年代的贪污问题有几严重，问一问年龄稍长的港人，或买回一大堆有关香港四大探长的电影光盘，亦可略知一二。在英国的国家文献，有关香港贪污的档案，在七十年代之前，并不太多。翻看港督一年一度向英国外交部提交的报告，大多集中讨论香港的经济情况，以至中港关系，至于贪污情况，则是轻中之轻。

但到了一九七三年，情况发生了变化。因为发生了反贪污，捉葛柏事件。

香港的外籍警官葛柏，在被调查涉嫌贪污的时候，静静地绕过法眼，从香港返回英国老家。港府震怒，又束手无策。因为英国没有与香港相类的贪污法例，葛柏在英抓不得。

港督麦理浩亦“激到弹起”（粤语，气得跳起来），决定要重整香港的反贪污政策，有成立廉政公署的念头。问题是，香港没有足够的人才，承担大任。于是他向英国求援。英国政府推介了几名英国警方的重量级人士协助麦理浩。

在一大堆浩瀚的反贪污捉葛柏的文献中，有一封由麦理浩，在一九七三年八月九日，亲自写信往马耳他，希望一位贤人出山，前往香港救亡。当中内容真挚，道出了他当时的困境。

这位贤人就是第一任行动处长彭定国（John Prendergast）。

麦理浩在信中，首先自承，对政府内的反贪情况掌握不足。他说，过往他以为贪污的情况，只是存在于一般低下层的官员，例如小贩管理，或者赌客，又或者只是的士司机。但是，葛柏事件对他来说，真的很震憾，因为他终于知道，原来政府内的高层官员，包括华人及白人，贪污的积习甚深，不得不动大手术，如果不向上层的害群之马，大动手术，下层的贪污恶习无法根治。

麦理浩又向彭定国说，他已决定在年底之前，完成两项法例的修订工作，包括加强反贪污法例的力度，和只要在公众利益的前提下，可以强迫公务员退休。不过，他坦言，若果要打击大老虎，基本上不能单靠“杂差式”的调查方法，需要有“政治部”人员那种功力。

于时，麦理浩说，他心目中有两个解决方案。一或成立一个新的独立组织，直接向港督负责，专门对付贪污，一或强化现有在警方的反贪污部。他比较倾向前者，因为相信这可达至“清理”政府之目的。

他恭请彭定国出山，麦理浩更恭维说，彭定国是不二之选，更相信在彭的领导下，加上与其它诚实的同事及公众合作，反贪必定马到功成。末了，他不忘说，这是一位有吸引力的工作，比起现在就退休，来得更吸引！

随后的历史，不少港人历历在目，廉政公署成立，形成反贪大风暴，当中更引起警方与廉署的大冲突。而麦理浩的反贪决心，却没有因之动摇。但这都是后话。

前退休高官及立法局议员黄钱其濂，在她的《香江感怀录》中，曾经这样形容麦理浩：“麦理浩被称为大 M…他有大将之风，可以建功立业，只要大 M 提出改革，任何官僚阻力都会被一扫而空。”可想而知，麦理浩的厉害之处，而且亦得他的坚毅，才开拓香港清廉的风气。历史告诉我们，香港需要的是这种高瞻远瞩的领袖，而不是动辄发晦气，择恶而固和诿过于人的政治精英们。

（王慧麟，曾为公共事务顾问，大学教授，现职传媒，为 now 新闻台《时事全方位》及财经台《大鸣大放》节目主持。原文链接：https://cochina.org/2012/03/一封信让香港变得清廉/）

【返回目录】



8-2 张俊峰：廉政公署的一些往事和启示（节选）



“如果人们容忍贪污是日常生活的一部分，那么贪污就会冲击经济的根基，挖去社会道德的基石。政府纪律部队的贪污，会让这个政府本身显得无足轻重。贪污是毒蛇，潜藏在阴暗的角落，既不放过身份高的人，也不放过身份低微的人。贪污一旦被发现，我们就必须掐住它的喉咙，把它拖到光天化日之下，来让那些自欺欺人的人——这些人闭上眼睛就以为事情不存在——我们要让他们醒悟！我们要提醒大众，任何贪污交易都有三个参与者，其中两者是利益授受的得益人，一者是政府。当犯罪者被定罪时，政府有最终的责任和决定权，来要求丧失的东西应该怎么偿还！”

第一章 过去

坐在旺角帝京酒店的咖啡厅里，黄先生说：“中国大陆现在的贪污，和七十年代以前的香港比，只是湿湿碎（小菜一碟）。”

黄先生的全名是黄国梁，从廉政公署退休前，他是总调查主任。三十多年前他还很年轻，廉政公署成立伊始，把大贪污犯葛柏押回香港，他是押解人之一。更早前，他是警察。

为什么离开警察，来作廉署，不言自明。那和七十年代的香港有关。

七十年代的香港，用狄更斯《双城记》开头那段话来说，“那是最好的时代，那是最坏的时代”。

洪清田，香港研究专家。他告诉我，廉政公署的成立，既是反贪污的需要，又是英国人管治香港时期政治思想的体现。他说，英国人的管治很有讲究，有一种知识体系在里面。他们把管治当作一种学问。官员处理问题的时候，是把管治问题当作一门“科学”。

比如麦理浩。

“麦理浩具备三方面的条件和知识：一是殖民地总督，知道殖民地总督在英国的架构里该做什么。他的身份，他的任务。二是外交部。外交部不但能看到英国，也能看到其它国家、民族、种族和文化。外交官员跟殖民地一大不同是没有殖民地官员那么以我为主，外交官比较多元，知道平衡各方利益和多方面观点，站稳我自己的立场，但一定要多方面多角度考虑问题。第三方面，在经济上、行政管治方面，有社会主义和英国保守主义的那种‘慈善’的心态，有社会主义的元素在里面。还有，他的行政能力非常强。”

麦理浩作为香港历史上第一位以外交部而不是殖民地部或军部背景的总督来到香港，并非偶然。从近的来说，是六七暴动。香港在文化大革命中的角色，由六七暴动引发的香港和中国大陆的关系问题，都引起了英国人的注意，不再能把这里当成过去的那个殖民地来管理了。这是近因。

洪清田说，另一个原因，是英国内部政治发展在香港的体现。六十年代的一个时期是工党执政。英国政治在二战后发生了左转，有力的例子很多，比如煤矿国营化。对于殖民地、对于整个帝国，英国人的考虑都发生了改变，他们看到了更长远的前景，总的趋势是知道整个世界的殖民地时代已经过去了，下一步来临的是非殖民地化，以及处理自身国内的社会贫富差距问题。

“这是英国派麦理浩来香港的内部原因。你看资料一般没人谈，但这个原因起的作用可能更大。”

当世界上出现非殖民地化的问题，比如非洲独立后失败的例子，英国人够聪明，开始顺应这个潮流。洪清田提到海洋性文化和大陆性文化的差异。大陆文化强调本体性和主体性。现在大陆和台湾把本体性和主体性混在一起谈，其实是两个东西。对于时代潮流，大陆文化是“创造时代”，主导整个时代的变迁。英国人不是，它的哲学和政治里有一种思路——你只能利用、学习这个事物的客观性的一部分、一小部分，还不一定正确。科学研究一定要准确、明确，但科学的准确性在一定时空里是会变的。

同时，麦理浩来香港前后，六七十年代的香港，公民社会也在形成。

六十年代是没有公民社会的形态的，但开始种下种子，两方面，一，应用性的自由主义，二，应用性的个人主义，这个在中国文化里是被压抑的，最后变成道家佛家里面那种个人主义，个人逃开社会。在香港，这两个实现在生活中的每一方面。1840 年那一天，一百多年。我说香港是个人主义和自由主义最成功的一个例子。

反贪污捉葛柏可能是第一次由香港本身的问题示威游行的、第一次由香港本身的问题反政府。过去一百多年，你有什么不满，有什么问题出现，怎么样理解、观察民意，他是非常清楚的。六七暴动的研究报告，有很多学问在里面。

但那时候自由主义个人主义，香港人是面对中国的，香港问题和中国问题经常混在一起。到六十年代，还没有人认真把香港当成自己的地方。不论是农民、工商界、高级知识分子。还有一个比较少人谈，香港的第三势力，把自由主义从面对中国变成面对香港。香港民主化运动基本上是继承这一部分。第三势力没有组织，而是用价值观。七十年代由下而上，电视电影，流行歌曲，把西方的变成广东话。

那时候出现了香港节，“香港是我家”，提出归属感。但才开始时，洪清田一代知识分子把英国人提出的东西当笑话。因为他们是殖民地政府，和新界士绅这些中国商人结合在一起，而商人在中国社会依附权力，不讲道德是非。但现在看起来，在那时候民间最底层已经开始酝酿本土意识的知识分子。

当香港回归问题出现后，怎样保护香港文化，中国拿回香港是不是会损坏香港社会的整体性，这些问题出现了，香港的公民社会形态才真正开始成形。但这个形成过程有两点很无奈，一个是被迫的，第二，是从负面论述的。不希望人破坏你，那到底你是怎样的。到目前都是这样的。

廉署的出现，则代表了当时英国管治香港理念的浓缩，很多东西包括在这个机构的建立里。廉政和反贪绝对不是孤立的，与政治之间互相关联互相牵动。廉署成立是由下而上的民意和由上而下的新管治理念的结合。正如姬达所说，成立时内部的反对很严重的，利用外部的游行压力，中和了。

第四章 两种体制的矛盾

一、今昔油麻地

油麻地，在清末割让给英国前就已经存在，是渔民靠岸晒麻网的地方，又有做用桐油修补渔船的活计，就被称作油麻地。历史上这里既不是中环那样的核心地带，商业也不发达，除了

有座天后庙，让渔民靠岸，其它生意就是理发、米店、杂货铺、妓院、鸦片馆、长生店、仪仗花轿之类，是一个非常草根的地方。

到现在，随着西九龙填海和社区整合，油尖旺成为九龙的重要一区，指的是油麻地、尖沙咀、旺角这三个被弥敦道串联起来、合为一体的区域。虽然一体，却有不同，尖沙咀面向维多利亚港敞开，半岛酒店、美丽华酒店、文化中心、香港艺术馆、香港太空馆、各大奢侈品专卖店都座落在区内，所以繁华而璀璨。旺角是平民阶层的购物天堂，数码电器、漫画、二楼书店、日系潮流玩具、饮食、女人街、波鞋街，汇聚一起。油麻地夹在旺角和尖沙咀中间，陈旧很多。除了饮食，油麻地没有什么特别的消费，对于游客来说，这里最有名的大概就是庙街了。除此以外，油麻地非常有名的还有果栏。

如果你顺着香港西部海底隧道，乘车从港岛西环钻入维多利亚港，再钻出来时，就到了九龙地铁站，能看到地标建筑“圆方”。再往前开车五分多钟，就到了油麻地果栏。被遮在维港沿岸的高大商务写字楼后面，这里的建筑颜色单一，灰白，呈现出石屎的原本色调，而且排列紧密。几十年的时间，风雨在石屎的基色上浸入了青苔般的深色。“果栏”就是生果市场，直到今天这里还是在做生果批发生意。果栏的建筑，似乎几十年都没发生过改变，低矮，风格杂乱，有的是粤式建筑，有的就是一个棚子。香港地产开发者似乎都忘了这块地方，虽然近年有民间团体提出来把果栏依原址改为北京 798 那样的文化区，话题兴盛了一阵像流言蜚语一样过去，这里卖的依然和几十年前一样，是生果。

到了夜晚，油麻地果栏比不远处的旺角人烟稀少很多，在这里做生意的人辛苦地搬运着一箱箱生果，从货车上卸下，堆码在铺头门口，因为他们通宵搬运第二天要卖的生果，有时还会被社区里投诉扰民。去油麻地百老汇电影中心看电影，从这里下车走不远就到了。在百老汇电影中心的街对面，是白黑两色、外观保持得很好的油麻地警署，这座建筑历史悠久，从 1922 年开始作为警署使用至今，已被列为法定古迹，也是油麻地的地标建筑。

虽然是栋美丽的建筑，斜对面还是人流熙攘的百老汇电影中心，但也许是因为对警署的天生抗拒心理，加上历史建筑散发出的压抑感，所以很少看到有人在油麻地警署前驻足。2008 年 5 月，这里还传出一条社会新闻，在油麻地警署报案室 27 号房，一个西九龙冲锋队警长因为疑犯拒绝搜身，动用私刑，将对方打成重伤，这位警长因此被控严重伤人罪。这条新闻，更加深了油麻地警署的神秘与沉重感。

这种沉重感从三十多年前这里发生的一宗案件开始，就一直挥之不去。也许，作为一间坐镇在油尖旺这个香港最复杂地区的警署，各种是与非、对与错、黑与白，是注定要纠缠的。

顺带一提，香港历史上的“四大探长”，排名第四的颜雄，最后职务就是油麻地警署的探长。

二、油麻地果栏贩毒案

1977 年 2 月 9 日，香港主要英文报纸登出了一条未经证实的消息：“ICAC 扣留了 12 个警察”，记者说，根据消息，头一天一位九龙区的警方探长和十一位警察被廉署问话，他们涉及非法卷入一个贩毒集团。但是廉署发言人拒绝评论这个消息。

四天后，1977 年 2 月 13 日，新闻里的消息更具体了。“星期二，12 个警察——5 个警官，3 个警长，4 个警署警长——被带往廉署总部和记大厦。”这 12 个警方人士是被带走讯问非法涉入已在两个星期前判决的一桩贩毒案。当时，毒贩 Chu Kuan Kong 夫妇俩被判 30 年监禁，其他 8 人被判 8 至 18 年不等。廉署在该案审判结束后，得到了一些调查资料，不知道他们从资料里看到什么，紧接着星期二早上就打了电话给警署，开出一份名单，都是警察的名字，廉署要约谈这些人。

12 个警察被问话后，各交了 5000 元保释金就释放了，回到警队继续上班。而廉署调查员旋即前往警署，调出警员的记录本和其它文件档案察看。

报道中提到的警署就是油麻地警署。

这时，“四大探长”中排名第四的颜雄，就在油麻地警署当差。

这一波拘捕零星进行，分别拘捕了 21 名涉嫌参与贪污的目标人物，事件不冷不热，直到当年 5 月。

1977 年 5 月，对后来香港社会留下深远影响的油麻地果栏贩毒案正式掀开大幕。

三个月前，果栏贩毒案开审，这个月，贩毒案审判结束，贩毒集团首脑认罪，被判入狱 18 年；另外四名主犯被判罪名成立，分别被判入狱十一年至十三年不等。有趣的是，当时的英文报纸报道这条新闻时，用了一条令人产生揣测的暧昧标题：《“Small”boss of drug

syndicate gets 18 years》（贩毒集团"小"老板获刑 18 年）——首脑人物只是“小”老板，是否意味背后还有“大”老板？

报道说，被告 Ma Ding-kit 和 Ng Kwong-yan 在宣判后被廉署带走，讯问与贩毒集团有关联的贪污问题，同时被“请”去廉署录口供的，还有同一案件中未被起诉的 Chow Kee-Foo, Ching Shiag。后来，因为协助廉署，贩毒集团首脑和一成员获法庭减轻刑期至十一年及八年，这是后话。廉署这么快就动手，因为早在贩毒案的审讯过程里，就有确实证据指向了警方毒品调查科，其人员有从贩毒集团收取贿赂的重大嫌疑——这些证据包括三名疑犯称有执法人员贪污，他们要揭发。

要是当时的记者知道，这个贩毒案涉及的贪污问题不仅仅和毒品调查科有关，而是更大规模的集体贪污，报道就不会到此为止了。

简单介绍下油麻地果栏贩毒案。

1975 年 3 月开始，一个贩毒集团开始在油麻地果栏一带零售毒品。说是贩毒集团，并不是电影里那种跨国跨境的大规模毒品走私买卖，只是在一个社区内由“药头”小规模零售海洛因给吸毒者。这个集团人数规模不大，由一对夫妇和几个手下就打理了。打理这个集团的是外号“沙尘超”的 chan man-chiu，。“沙尘”这个外号有“很嚣张”的意思，有人说他是“水房帮”的。“沙尘超”本人经常坐镇油麻地的大来酒楼，酒楼还给他留了专座，别人坐不得。在这儿海洛因被分成小份装入袋子然后分售出去。官方估计，他们交易额初期为每天 30000 元，后来达到每天 70000 元。一年下来上千万的金额有了。

一年多前被关入大牢的葛柏心里面一定很有怨气——官做得这么大（拿今天中国内地的官职比喻，他也算是一个省的公安厅副厅长了），手下“四大探长”谁贪的都比他多几十倍，油麻地一个“沙尘超”一年也能做上千万的生意，他贪了 430 万就被追得满世界跑，简直就有点“鱼腩”的感觉。

在后来针对警方内部涉嫌收受贿赂的审讯中，有在大来酒楼当过侍应的证人说，他就亲眼看过药头在酒楼专座分装海洛因，说明这个毒品零售集团几乎是在光天化日下贩毒。但就是这么明目张胆的犯罪在被扫灭前竟然活跃了 16 个月。

这 16 个月的“自由贸易”只有两种可能，要么是沙尘超没把几百米外的油麻地警署放在眼里，要么是警察没把一年多前挂牌成立的廉政公署放在眼里。

葛柏不是跑到英国还给抓回来了吗？活生生的例子就挂那儿呢，怎么还有警察这么笨？

这说明一个很微妙的问题——对于肃贪问题，英国人的看法和基层华人不一样。英国人认为把葛柏这个高官祭出来就能起到杀鸡儆猴的效果，但华人的人情网络要深得多细得多。没有根本上的整治，基层的人还是认为肃贪和他们无关，整不到他们头上。油麻地果栏贩毒案牵出来的盘根错节的问题，说明廉署成立之初，即便祭了葛柏，很多华人警察还是没把港府肃贪的决心放在眼里。后来廉署花三十年时间落实姬达爵士的理念，以“三管齐下”——执行处肃贪让人不敢贪，防贪处推算贪污渠道让人不能贪，社关处到基层做思想工作让人不想贪——治理贪污，这才收到基本把香港变为亚洲最廉洁社会的效果。对华人社会的这种特点吃的最透的是毛泽东，从这个意义上说，延安整风可以算得上近代中国的一大创举。

言归正传，沙尘超逍遥了一年多，先是在 1976 年 4 月被工商署人员扫过一次，然后 8 月份又被警方的毒品调查科大扫除，8 月份那次行动很大，抓了八个人，沙尘超自己也落了网。但为什么一年多没事儿，突然就被“严打”呢？没什么明确的证据说明当时发生了什么，不过 1977 年香港的英文报纸提到一个细节，说其实有左派团体在 1975 年初——也就是沙尘超刚开始在油麻地果栏卖毒品时——就向警方举报了，后来没见警方有举动，就在政府门前发起了抗议，之后毒品调查科才动手。具体情况怎么样，当时的亲历者才能知道了。

毒贩也不是吃斋的，这边一被整，那边马上揭发，向廉署告状有人收过他们的贿赂——要死大家一起死。

5 月份贩毒案一审完，廉署向几个愿意配合的毒贩录了口供，然后开始准备向涉嫌贪污的警察动手。香港电影里碰到这种情节，通常是调查员这边录完口供，那边就上门拉人。现实比电影缓慢得多，这次和葛柏案不一样，对手不是一个人，而是涉及到集体贪污，而且香港警察在 1967 年解决左派暴动后被冠以“皇家”头衔，地位更大牌。所以，这次廉署一准备就是四个月。

四个月后，1977 年 9 月 19 日，阵型排好，大戏上演。

三、四十，九十，两百，我第一次看到那么多枪

9 月 19 日凌晨，和记大厦，廉政公署执行处办公室，上百调查员等候行动命令。他们被分成 50 多个行动小组，每组 2 至 3 人，他们将会兵分两路出动拘捕嫌疑人。这次的嫌疑人不是普通百姓，是警察。

对象特殊，廉署已经把这次行动预先知会了警方高层，因为有些在名单上的警员可能有工作安排，为了不影响警务正常运作，警方需要临时调动人手替代那些会被逮捕的警员。一切准备就绪，50 多个行动小组分头前往不同警察机构，这其中就包括油麻地警署和 CID（重案组）九龙区总部。记者跟踪采访，发现直到当天夜幕降临，CID 九龙总部门前还停着两辆廉政公署的车。

廉署的车停在重案组门口，当然不是来唠家常的。

后来，当时曾参与行动的调查员张华邦说："情报显示，我们的拘捕目标，有些正在当值，所以部分行动小组直趋他们当值的警署；此外，其余数十名目标人物则集中居住在同一幢警察宿舍内，因此该警察宿舍成为我们第二个目的地。"吕树洞复述行动小组调查员的描述说："在警察宿舍内，差不多每一层都有我们的同事，同时向不同单位叩门、入屋搜查证据和拘捕疑犯，整幢宿舍从睡梦中惊醒过来，一下子变得人声鼎沸，情况真是一时无两。"

这一天，廉署拘捕了 40 多个警察，包括 1 个探长、5 个警长、若干警员。

还没结束，第二天，廉署又带走了 40 多个警察。两天之内，被拘捕的警察达到 87 人。这是廉署成立三年来在单一调查案中拘捕人数最多的一次，而被捕的警察大多是曾经在 1975 年至 1976 年间于油麻地警署当差的。有一个警方人士很不爽地对记者说："拂晓的时候，任何人都有可能被廉署的人敲门带走。看起来警察是检控的对象，但是其它政府部门呢？"

后来成为总调查主任的王耀宗，当时还是个年轻人，一进入廉署就参加这个案件的调查，到了晚年他接受凤凰卫视访问时说："拘捕行动发生后，拉了很多警务人员，拉人后要把他们的枪组合一起交还给警方。我第一次看到那么多枪。"

这次大规模扣查行动刚一开始，就显示了震撼效果——1967 年香港因为天星小轮加价，引发大规模骚乱，香港警察弹压成功后，被英女皇嘉奖并赋予"皇家"头衔，成为"香港皇家警察"，地位骤升。90 年代的电影《跛豪》里有句台词形容"四大探长"之一、九龙区华总探

长“雷老虎”吕乐：“据说港督都没他罩得住。”虽然是电影，未必真实，但当时警察在香港社会的权力影响可见一斑。

这次廉署两天就抓了 87 个警察，从来没有人这样在太岁头上动土，警方内部有些人一时乱了。又有消息传出，廉署要拉的人不止这 87 人，行动陆续有来，稍候还会有一百多人。于是警方内部出现了小规模的反弹，有警队的司机因为听说廉署拉的人里有他们的长官而拒绝出勤，一些抗议的警察要求和分区警司 Barnes 会谈，但 Barnes 拒绝接见他们。

还是《跛豪》里雷老虎那句话：“我告诉你，这次不一样，姬达（首任廉政专员）的话是认真的。”有些形势，基层不明白，高层明白。雷老虎了不起，他懂政治。

姬达是认真的，认真不是靠讲。一个月后，1977 年 10 月 26 日，除了被拘捕的 87 人，被锁定的警务人员达 228 人，加上其它政府部门的公务员，一共有 262 人被盯上。

228 人里，20 人是警官，职位由探长到总探长不等，还有两人是警司。他们中的绝大部分被怀疑与油麻地果栏贩毒案有关。当时的报道推测，被法庭发出禁令的警察里，有人可能因为涉及毒品交易而被检控——根据修订条例，当发生与贪污有关联的犯罪时，廉署也被赋予调查的权力，若是这样，将是廉署成立以来第二次把涉嫌贪污以外罪名的嫌疑人送上法庭。

报纸形容这个局势为——破天荒。

四、这一次，游行的主角是警察

这么庞大的数字，有可能对香港的日常警务构成影响。于是警方发言人赶快出来缓颊，安抚民心：“目前警队人数为 17300 人，这 228 人只代表了总体的 1.3%。”意思是不会影响到警务的正常进行。言下似乎还有另一层意思，类似中国大陆反腐败时经常说的一句话：干部队伍大部分是好的，腐败分子只占“一小撮”。

这 228 名受到法庭发出禁令的警察不用上班，警察证件被收回，每个月领取 75-100%的薪水。虽然没有被逮捕，但他们中大部分的调查资料已经由廉政公署交到律政司（Attorney General）的办公桌上，什么时候抓、用哪种方式抓，就等律政司一句话。

过去都是我说了算，现在招牌都快被廉署拆了——警察忍了一个多月，忍不下去了。

几名警务人员写了一封请愿信，向当时的警务处处长 Slevin 表达对廉署的怨愤。警队有 17300 人，超过 11000 人签署了这封请愿信表示支持，比例不是 1.3%，而是 64%。

1977 年 10 月 28 日，又是一个破天荒，警察大游行。

这天，两千多警察上街集会，游行至香港警察总部，向警务处处长递交请愿书，抗议廉政公署权力过大，甚至有人提出要把廉署解散。廉署前社区关系处处长余黎青萍女士接受笔者访问时说，当时局面很紧张，“警察都是陀枪的。”

后来，其中大约四十人情绪激动，径直前往和记大厦廉署执行处所在地。

难道是去喝咖啡吗？一个字，打。

现在还能看到一幅照片，当时没穿制服的警察从外往里推廉署办公室的门，一位调查员站在门口拼命挡住，双方扭打在一起。

二十多年后，在纪念香港回归中国十年的纪录片《解密百年香港》中，前廉政公署执行处副处长徐家杰接受电视台访问时回忆说：“我记得很清楚，那道门（执行处办公室的门）被他们推得拱了出来，好像孕妇的肚子一样，那道木门很厚的，几十个人推，被他们推得拱了出来，门随时爆裂。有些秘书，打字的女同事，害怕到哭，因为当时正在上班。平常的柜台，两三个人才搬得动，有个同事他一个人就把它搬上去了，文件柜叠文件柜把门顶住，‘无情力’很厉害，当时很紧张。”

从来只有老百姓游行警察看场子的——警察游行，谁来看场子？

五、局部特赦令

上千警察游行，还有人带枪，事态的变化也许港督麦理浩也没预料到。事情搞不好，难道要出动驻港英军来弹压？这已经威胁到社会的稳定，也威胁到英国管治香港的平稳，是谁都不愿见到的结果。而英国人在政治手腕上非常老辣灵活，可以圆融处置的，绝不会用过激手段。《孙子兵法》说："多算胜于少算，何况无算乎？"没有胜算的事，英国人不会去冒险。

麦理浩决定特赦一批人，来缓和这个焦灼的形势。这次的特赦，不是赐予具体的哪个人，而是以时间来衡量。麦理浩要做这个决定很辛苦，他不是和事老性格，不然也不会在任内提出建立廉政公署自找麻烦。他不能贸然作决定，需要廉署给他提供意见支持。

当时任社区关系处处长的余黎青萍，是廉署的创立元老之一，三十多年后的现在，笔者坐在他办公桌旁问起她的廉署经历，依然可以感到那种连现在年轻人都有点缺乏的清爽果断的气息，但说到 1977 年油麻地果栏案引发的警廉冲突时，还是可以感觉到她情绪的波动。

“那天是 11 月 5 日，姬达和执行处长穿梭于港督府和我的办事处，我们开会讨论，尝试去衡量评估正在调查哪些案件，哪一个日子前的个案可以放弃但又不伤害公众情绪。坐到六点多，姬达说，你可以先回家了，我记得那天，那天是我妹妹唐历（农历）生日。回家后，我一直打电话给姬达，10 点钟电话通了，姬达只说了三个字‘watch the box’，看电视。电视里节目被打断，麦理浩要发表特别报告，特赦令，每一年 11 月 5 号对我来说都是个特别日子。”

麦理浩发出的特赦令，即“局部特赦令”。指令除已经进入起诉程序及涉嫌特别严重的罪行外，廉政公署停止调查 1977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贪污案。

直到现在笔者在翻看一些关于香港历史的书籍时，有些中国大陆出版的书里，还会用带有一点幸灾乐祸的口吻评论“局部特赦令”的影响。其中一本写道：“当局的这种做法，在英国殖民统治下的香港，完全在意料之中，然而这样一来，对于廉政专员公署，无疑是泼了一盆冷水，大大降低了廉署的办案效率和社会威望。进入 80 年代，廉政专员公署检控人员，逐年下降。……但是从另一面去分析，市民看到廉政公署并不像刚开始那样敢于碰硬，连廉署总部被警察捣乱，工作人员挨打也毫无办法，对它失去了信心，从而对于协助廉署办案的积极性大大降低。”

笔者不同意这种评论的依据，翻看廉署的数据资料，一方面是被检控人员的数字逐年下降，另一方面是具名而非匿名举报在所有举报中的比率一直上升，如果市民对廉署“失去信心”，敢于具名举报的人怎么会越来越多呢？而且，说这种话的人，并不了解英国人的管治手腕的世故老辣。

油麻地果栏贩毒案中涉及的贪污调查，引起警廉冲突和麦理浩颁布“局部特赦令”，确实对廉署造成震荡。余黎青萍说：“贪污的人就是要你放弃。我的第一个责任是去安抚同事，让他们看到我依然——，特赦令后，社会治安恢复现状，市民都替我们打气，那天收音机里一路都能市民为 ICAC 打气的声音，还有廉署举报电话 266366，市民直接打电话去举报中心为我们打气。这些是给 ICAC 好强烈的强心针。”

余黎青萍一个接一个去廉署地区办事处安慰同事，但她在办事处反而被同事鼓励“大家个个的心里都不忿。”1977 年的那次事件，看起来是廉署的挫折，但反而赢得了香港市民的同情和敌忾之心。

对油麻地果栏案的记载，多数资料写到局部特赦令就结束了。

其实，事情没结束。

六、以退为进，麦理浩的另一步旗

随着局部特赦令颁布，廉署停止了对很多牵涉油麻地果栏贩毒案的人员的保释管制，11 月底，116 人不再需要到和记大厦的廉署办公处去报到。据说当时廉署已经完成了对此案的调查，完整的报告已经交到律政司手上，而律政司根据局部特赦令，决定对一部分嫌疑人不予起诉。这在当时引起了社会上的反弹。社会人士接受传媒访问时，有人感到失望，认为这一消息比局部特赦令更使人震惊，根本就是政府在帮警方的忙；也有立法局议员说，廉署一方面要遵守局部特赦令，但一方面也要对不在特赦令范围内的嫌疑人继续调查。

据当年的《经济学人》（Economist）杂志说，局部特赦令让六百人左右免于被调查和起诉，但这份特赦令罩不到的大约还有一百多人。

今天回头去看，局部特赦令并没有让廉政公署打击贪污的职能停顿下来，但当时确实让香港政府的决心和威信受到损害。

什么算是威信受损？表现之一：警队里一些人眼看后面没有追兵，喘口气，反击。

1977 年圣诞节过完，反击来了。香港警察可以根据个人需要组成或者参加一些警察团体，类似警队里的“工会”。这些警察“工会”名称不同，代表警队里不同阶层的利益。举最近的例子说，2009 年 6 月底，因为对薪酬架构问题不满，香港警队里四个职方团体——员佐级协会、海外督察协会、警务督察协会、警司协会——声称要发起警察游行，从港府高层到社会舆论大为紧张，后来游行没有进行，就是警务处长和这些协会的主席商量后“拆弹”。这件最近发生事让社会很不满——面临金融危机，港府公务员都在减薪，而警方却要求改善“薪酬架构”，其实就是加薪，时间又赶在每年“7.1”回归日这个游行高峰期的敏感时间，让人觉得警队是在借机加码。虽然和 1977 年警廉冲突中的游行性质不同，但是凡有记述，都拿它和 1977 年的那次游行相提并论。

回到 1977 年，局部特赦令下了，廉署开始放人了，但还有一些嫌疑人不在特赦范围内。圣诞节过完，一个员佐级警察团体（rank-and-file association）向港督请愿，要求“成立一个独立委员会来调查油麻地果栏贩毒案中涉及的集体贪污问题”，还要求“律政司和廉政公署速速决定，还要不要起诉那些嫌疑人”。后者的主要理由是，那些不在特赦范围内的可能遭到起诉的警员，他们和家人的生活面临压力和歧视。

说白了就是：一，让廉署靠边站；二，特赦令范围内的要放人，不在特赦令范围内的也尽量不要动。

一个游行逼来了一份局部特赦令，局势不错，现在他们想全身而退。毕竟还有一百多人命运叵测。

双方僵持了两个月，事情似乎胶着静止，但双方都在重新调整部署和策略。1978 年 2 月 25 日，廉署出招，发出一份新闻稿：“廉政公署有鉴于律政司之间及有关油麻地果栏集体贪污案之调查，将会进行一连串之认人手续，以协助律政司决定对该案之检控对象。”

说白了就是：这事儿没完，检控即将开始。

电影电视里经常看到一个场景：原告拉出证人，指证被告，然后双方在法庭上一番唇枪舌剑，随之正义得到伸张或是罪恶继续逍遥法外。因为看得太多，我们已经见怪不怪。事实上认人手续很重要：一，从“战术”层面上说，它是决定最终裁决的关键证据；二，从“战略”层面上说，若非调查证据和控罪的方向已经心中有数，律政司不会轻易提出让廉署进行认人手续。也就是说，这件事已经上了轨道，要扳回来？不可能了。

有人急了。报道说，有个警员在所属部门的楼顶要跳楼自杀，后来即时被同袍发现劝阻。压力太大了。

于是 3 月初有警察团体又发起游行，规模小得多，一百人上下。不过他们不是针对廉署，而是针对警务处处长 Brian Slevin。他们说，在 1977 年 11 月，警务处长曾让 105 名涉嫌与油麻地果栏集体贪污案有关的警员写下各自的不满和自辩信，但现在他们怀疑 Brian Slevin 把这些资料交给了律政司，变成对他们不利的证据。警方高层发言人否认说，警务处长并没有转交这些信件，而且正在和有关机构磋商。

3 月中，检方打算采用污点证人。检控的风声越来越紧，警察团体的代表要求会见港督陈情，被拒，要求见律政司，被拒，要求会见负责监督廉署的委员会的人，被拒。



可以感觉到，这些不知道前途会怎样的警察出现了慌乱焦虑的情绪，被逼到了墙角，但这种情形和局部特赦令颁布前有了微妙的区别。我们设身处地去想一想，在特赦令颁布前，警队里担心会被廉署调查的是所有过去涉嫌贪污的人，单单油麻地果栏集体贪污案牵出来的就以近三百人计，其他所有过去贪污过的警察会想：廉署刚成立三年，前总华探长吕乐远避加拿大，后又逃去台湾，但也在通缉名单上；1975 年把前总警司葛柏抓回来，1977 年葛柏才出狱，又办油麻地警署——昨天是葛柏、吕乐，今天是油麻地，明天就有可能是自己。过去贪污在香港是家常便饭，警队更是重灾区，1977 年 11 月 5 日警察游行，是所有人都有一种“唇亡齿寒”的危机感。特赦令颁布后，除非罪行很严重，其它就既往不咎了，对卷入油麻地果栏集体贪污案的人来说，奥援顿时少了一大块，为他们出声的，主要是代表前线警员利益的员佐级团体（JPOA）。

然后，麦理浩在局部特赦令后又使出了第二招，如果说局部特赦令是被逼无奈的“城下之盟”，那这一招就有点“棉里藏针”。这一招叫做“殖民地条例第 55 条”。

殖民地条例第 55 条规定，如果内务官员有涉及错误行为的严重嫌疑，但又缺乏有效证据起诉他们，那么允许总督将殖民地政府官员免职，不需审问、不需上诉，而且只要总督觉得情况适合，被免职者没有退休金。但释出这一条，总督需经过英国政府同意。

麦理浩向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 外交和联邦事务部说，如果不使用这一条例，要根除香港的贪污，要重建香港警队的纪律和品德，是 mission impossible。英国政府同意了。

1978 年 4 月 8 日，律政司的起诉名单和港督的殖民地条例第 55 条同时发出，二十多人被起诉，118 名警务人员被强令退休——麦理浩手留了一手，给他们全额退休金。

使了这一招，大局已定。

早前担心命运的嫌疑人现在心里五味杂陈。那些被炒鱿鱼的警察一方面失去工作，仕途到此为止，而且名誉扫地，但另一方面避免了刑求，逃过一劫，还有退休金拿，也让他们的家人送了一口气，据说还有家人为此设宴庆贺。得知这条消息后，钟士元爵士对传媒说：“我们都清楚香港警察的状况，我认为那些强制退休的人以这种方式脱身很幸运。”立法局议员 Rev Joyce 说，对一个团体来说有必要“砍掉败枝，好让新组织长出来”。但也有人觉得这对那 118 人不公平，“应该起诉那些有证据的，释放其余没有证据的，如果 118 人中有些是无辜的怎么办？他们的朋友邻居都会认为他们有罪。”



这一步棋让早前为争取前线警员权益而一直寻求与政府谈判的警察队员佐级协会（JPOA）发生了意见分歧，有一名该团体的公关负责人因为对传媒说，该团体对 118 名警察被强制退休没有意见。结果他被指责为背叛，随后向该团体的主席递交辞呈。

如果说一直以来港府对油麻地果栏集体贪污案的处理，最大的障碍来自于警队内部的反弹，那么在局部特赦令和殖民地条例第 55 条先后释出后，最后的障碍已经被瓦解了。随即，律政司起诉 24 名警察和 2 名工商署人员。

七、审判

1978 年 9 月，油麻地果栏集体贪污案正式开审，大法官是英国皇室御用法律顾问（QC）Michael Maguire，他还是英国的二战英雄。审讯过程中廉署提供了 85 名证人，半数是普通证人，但关键证人是污点证人，即果栏贩毒案中的毒贩，其中包括“沙尘超”。

审判过程中一些证人的证词还原了当时贪污状况已经糜烂到什么程度。

大法官说，沙尘超卖白粉一天的利润是 37000 元，而一名被告一天就收受他 800 元的贿赂，沙尘超给警察和其他公务员的贿赂为 10000 元——1 天！这个数目是什么概念？当时公务员薪酬比较高的为每个月一千多元，自己算算。

不只是钱，最可恶的是，为了让警察的包庇不显得那么明目张胆，毒贩和警察还会沆瀣一气栽赃其他人。有些倒霉的吸毒者向毒贩买白粉，沙尘超会时不时把消息偷漏给警察，让警察来抓人——抓的当然不是毒贩，而是吸毒的人。

法庭上有一个具体的例子，有个人要找一个毒贩借钱，同时另一个人去买白粉，在场的还有一个碰巧上门的女人。四个人坐在床上，突然警察破门而入，在现场搜出毒品和 3000 元现金。四人被带回警署后，警察把毒贩单独带到一个房间，让他联络他的供应者，假装让再提供 10 包白粉，以便拘捕，然后押他回到住处。等待供应者时，毒贩对警察说他身边有 1000 块“茶钱”，家里还可以另外给 1500，警察在收了 2000 块后就把他放了。警察回警署对被拘捕的另外一个人说，毒贩中途逃跑了，这事要他来抗，然后把在现场搜到的两包白粉用报纸包了塞在他的口袋里。另外一个被无辜拘捕的人，被抓的时候身上只有 5 把钥匙，之后却多出来几把，成为涉嫌毒品交易的证据。这两人走衰运，后来一个被判有罪，一个无罪释放。被判有罪那人就成了替死鬼。

还有一名毒贩说，他和另外一名外号阿马的毒贩同时在果栏被警察拘捕带回警署，但他被抓时身上并没有货，稍后却被硬说有 8 包白粉是他的，而阿马却被释放了。无独有偶，另一位污点证人说，他曾看到阿马把成卷的钱交给警察，有一次他见到数目为 5 卷。

有毒贩当庭作证时，提供了很详细的“派鬼”“派片”数据。他在贩毒团体里专门负责给黑钱，所以要把这些钱的数目记在账簿上。据记载，警署的两支小队，每支每天都能从他那里收到 200 块，警察个人还会收到另外数目不等的黑钱，根据级别高低和亲疏远近，有的一天 50，有的 20，最少的 5 块。这名污点证人说，有个姓孙的警察还在尖沙咀警署时两人就认识，后来在油麻地果栏这单案子中，他约孙姓警察出来，给了 100 块当见面费，之后派给小队的钱就由孙来转交。孙的职务调动后，他又约了接手的警察见面，一来就“孝敬”了 500 块当见面礼，据他的账簿记载，因为有几天没有派“队费”，几天后他一次过就给了 1540 块。

除了污点证人，还有以前在大来酒楼打工的侍应作证说，沙尘超在大来有专座，他经常看到有警察来和沙尘超坐下来谈，有的是制服警员，有的是便衣。法官问他怎么知道那是便衣警察，他说看到对方衣服下面有枪套凸出来的痕迹。这名侍应说那些警察吃饭常是沙尘超埋单，而且他也看到过沙尘超把钱交给那些警察。

……

这些证据，虽然被被告否认，说这些毒贩都是社会败类，所以故意提供假证据来诬陷曾经的对头。但此时他们的信誉已经很苍白，证人说的话有几分真假，社会舆论和法官心里有数。

审判接近尾声时，法官 Michael Maguire 说：“如果人们容忍贪污是日常生活的一部分，那么贪污就会冲击经济的根基，挖去社会道德的基石。政府纪律部队的贪污，会让这个政府本身显得无足轻重。贪污是毒蛇，潜藏在阴暗的角落，既不放过身份高的人，也不放过身份低微的人。贪污一旦被发现，我们就必须掐住它的喉咙，把它拖到光天化日之下，来让那些自欺欺人的人——这些人闭上眼睛就以为事情不存在——我们要让他们醒悟！我们要提醒大众，任何贪污交易都有三个参与者，其中两者是利益授受的得益人，一者是政府。当犯罪者被定罪时，政府有最终的责任和决定权，来要求丧失的东西应该怎么偿还！”

真是掷地有声的演讲。

整个油麻地果栏集体贪污案分三宗审判：第一宗被告 19 人，为警长和警员，宣判时，14 人罪名成立，被判入狱一年零七个月至两年不等；第二宗被告 4 人，为警员和前警员，宣判时

2 人罪名成立，各被判入狱两年；第三宗被告 2 人，为政府工商署人员，两人罪名成立，分别入狱三年和五年。

至此，轰动一时的油麻地果栏集体贪污案落下大幕。

八、尾声

“油麻地果栏案”是典型的集团式贪污。

沙尘超说过：“‘派片’确保得到保护……我们派片的方针是，只要来‘开数’的人能说出他本人或他代表的人的身份是真实的（警察），我都会派，绝对不会得失他们。”他也会主动上门找能“保护”他们的人，自动送上黑钱。

进入七十年代，警方和廉署都在打击贪污，警方内部会每隔数月或半年就把负责某警区某工作的人转换岗位，以此减低互相勾结贪污的机会。但那些贪污的警长会在调职前照会沙尘超，甚至把接任者介绍给他们认识，就像上文中提到的两位警察先后与沙尘超负责派片的人见面。

现任廉署首席调查主任吕树洞当年是调查小组的主要成员，他说：“这宗案件受贿的单位众多，有些警长亲身向负责派片的人取款，他们可能不定期或间中来收片；有些会开立户口定期定额收钱，俗称‘开数’；有些贪污集团交由特聘俗称为‘收租佬’的人负责（我想到的是《雷诺传》里吴孟达扮演的那个角色）。黑钱的金额，由每星期数十元至数百元不等，视乎收片人士的议价能力，职位高权力大的会索取多些黑钱。”

廉署成立之初，他们似乎还不当回事。抓了一个葛柏，很多人认为只是杀鸡给猴看。这次油麻地事件，廉署初生牛犊不怕虎，上门拉了两百多警察，警方里的贪污者从来没想到会有这么一天，就算不是贪污的警察，也许也会觉得廉署过于强势，对 1969 年刚被赐予“皇家”称号的警队太不给面子。一场冲突，反贪和贪污双方完全揭开了底牌。局部特赦令和殖民地条例第 55 条，可以说是港督麦理浩出面，让双方各让一步，既往不咎，下不为例。从此，有组织贪污在香港被基本扑灭了。

麦理浩来香港赴任前，曾拜访前任港督戴麟趾，请教治理香港有什么忠告。戴麟趾对他说，“不要随便翻开石头，因为一翻开，隐藏其下的蛇虫鼠蚁便会纷纷爬出”。

麦理浩翻开了，由廉署动手。葛柏那一块不是廉署翻开的，是警方自己动手，所以问题不大。再翻开油麻地果栏这一块，真的像戴麟趾所说的那样，很多贪污者跑了出来，甚至一度让驻港英军戒备。但麦理浩处理得很好，混乱一阵，换来香港三十年的清廉法治，值得。

廉署成立时，也有两个执法机构并存的疑虑。这个案件也让两个执法机构的并存问题爆发并解决。廉署从警察游行的事件中大概也学到经验，执行手法不能太鲁莽，就像前廉政公署执行处副处长徐家杰说的，“名单上有两百多个嫌疑人物，一抓就抓了过百人，……他们全部保释候查，那些人每天不用上班，在怕，在担心，担心家里，担心自己的仕途，一伙人坐在一起就在聊这些，都在想怎么保护自己，加上别的案子担保的，其他案涉及的警员，他们经常开会看看有什么对策，当时大家的气氛很不健康，终于就爆发出警廉冲突事件。”至于传统上贪污温床的警队，经此一役，清除了害群之马，那些侥幸没被起诉的，也被强令退休，整个建制得到了更新，今天香港警察成为世界公认最优秀的警队之一，近年美国和英国联合申办的统计调查，并根据世界各地警队的总体进行细项评分，结果香港警队被评为亚洲首位，也是世界首列。

经过 77 年的冲突，警廉双方也有不成文的协议，任何一方要拘压对方的人，都要有对方另外一人陪同。现在，双方关系良好，高层定期开会互相通报讯息。

最大的赢家，其实是生于斯长于斯的普通香港人。

第六章 廉署三支箭

一、三箭并进

三箭并进，这是堪称香港“廉政之父”的姬达爵士在创立廉政公署时给廉署设定的架构。如果要说姬达爵士留给香港廉政的财富，除了“打老虎”之外，最宝贵的大概就是这个很多人也许并不注意的“三箭并进”理念。

所谓三箭并进，指的是廉政公署下辖的三个并行的机构：执行处，防止贪污处，社区关系处。执行处的职责是对贪污举报进行调查，对贪污犯罪进行打击。

防止贪污处，任务是总结和分析有可能发生贪污的环节，预先制定规划，着力在体制和程序上堵截防止贪污发生的可能。多年来，防止贪污处不间断地审查政府部门和公共机构的工作常规及程序，减低可能发生贪污的机会，防患于未然。

社区关系处，是廉署里的教育机构，通过在社区、学校以及公共媒体上宣传反贪意识，令香港普通人认识到贪污的危害和支持肃贪工作，培养个人诚信并建立廉洁的社会文化。

用廉署自己的话来说，执行处让人“不敢贪”，防止贪污处让人“不能贪”，社区关系处让人“不想贪”。

通常说到执行处，会给人冲锋陷阵的感觉，而另外两个处则是站在幕后。其实这是误解，这三个处功能有别，但工作却并没有先后的分别，要说冲的话，三个处都在各自的职责领域里冲在最前面，所以才能称为“三箭并进”。

说到执行处，其实那些大大小小的、真实的、虚构的、拍成电影电视的案件已经给人充分甚至夸张的印象。另外两个处，在廉署这个机构里，在香港这个廉洁社会的形成中，起着同样重要的作用，却少人知道。

防止贪污处，其法定职责可以在《廉政公署条例》中逐一看到：

1，审查政府部门及公共机构的工作常规及程序，以利于揭露贪污行为，并确保认为有可能助长贪污的工作方法或程序得以修正；

2，向政府部门或公共机构首长建议，就其工作常规或程序做出认为有需要的修改，以减少发生贪污行为的可能；

3，因应私人机构的要求，就有关消除贪污的方法给予指导、意见及协助。

在法律下，防止贪污处更被赋予权力，可以要求政府部门或公共机构提交有关的工作指引或文件，甚至可以进入部门办公室和要求有关人员响应提问，以及查阅有关档案、记录、账册及日志等。根据法例要求，防止贪污处在协助政府部门和公共机构推行防贪之余，也特别设有“私营机构顾问组”，为公司、企业或其它私营机构提供适当的防贪服务，落实“全方位式”的防贪策略。

香港反贪经验里比较值得注意，也是中国大陆所缺乏的一条，是防止贪污处会主动制定针对各个不同政府部门的建议，说起来其实相当简单，原则就是“从简”、“问责”、“透明”。

所谓“从简”，即简化该部门的制度，精简程序和减少不必要的关卡，贯彻“该管的才管，不该管就不管”原则。这一点说来简单，其实相当不容易——中国历史，每当说到一个朝代一个政府开始出现严重腐败问题时，都会紧跟着一个名词，“冗员”。以清代为例，因为绕过科举考试直接用钱“捐”到有名无实的衔头——“出身”，要想当官就要等“补缺”的机会，常常一个官缺后面等着数十个人。这些人虽然没有正式的官职，却可以凭借“出身”结交朋党，交换利益，从中滋生的腐败问题非常严重。不了解其中症结和奥妙的，看一看清代小说家吴敬梓的《儒林外史》和现代小说家高阳的《胡雪岩》就非常清楚。官员多，办事环节多，就给腐败增加了机会。今天中国的腐败问题，特别是农民问题涉及的腐败，很多时候就是一层层官员太多，一层层机构太多，须要花肥巨额经费去养活这群人，截留、克扣问题非常普遍、严重。所以廉署防止贪污处把“从简”作为对其它政府部门或公营机构的防贪建议之首，是抓住了问题的根本。

“问责”，即公职人员须对本身行为、决策负责；机构也应设置制度，加强公职人员，特别是主管人员的问责。

“透明”，即政务尽量做到公开，以确保决策公平公正，也同时让外界加强监督。

从这三点建议来看，中国大陆的反贪，在后面两点已经开始在做，只有“从简”一条，似乎遥遥无期。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在廉署防止贪污处工作的职员并不多，约为五十多人，在廉署三个处里是人数最少的一个部门。但这个部门的人都算得上专业人士，各有所长，不少具有专业资格，如会计师、核数师、工程师、测量师、信息科技专才。

通过拥有专业资格和对特定领域有资深了解的专才，而不是普通官僚，来分析“贪污路线图”，并找出其中的漏洞，才真正具有防止贪污的效率。以后文将会讲到的“圆洲角短椿案”来说，正是因为执行处从防止贪污处借调了对建筑工程有专长的人员，才能分析和揭开一项建筑项目中的各个隐藏的作弊环节。

如果把廉署的执行处比喻为“战士”，那么防止贪污处可比喻为“参谋”。

二、培育向善的人性

一个是“战士”，一个是“参谋”，至于社区关系处，那就像是“大使”。

社区关系处承担着像普通人介绍廉署形象、推广廉洁理念的责任。那些令人印象深刻的经典廉署宣传广告和海报，还有众多廉政案件的剧集，都是出自社区关系处之手。在廉署成立早期，人们对贪污的余威犹有畏惧时，社区关系处还有一项重要使命，即通过设置在社区里的廉署分处，让人感觉到廉署是一个可以令人放心和信任的机构。

（张俊峰，三联出版社编辑，《反贪停不了——廉政公署启示录》作者。本书节选自《反贪停不了——廉政公署启示录》。本文有删节。原文链接：https://cochina.org/2012/03/廉政公署的一些往事和启示/）

【返回目录】

【验】

8-3 钱钢：我接受了廉政公署的约谈



“来访的是一位中年女士。她取出厚厚的问卷，第一个问题是你对贪污的容忍度’，从 0 到 10，10 代表完全容忍，0 代表绝不容忍。我的回答：0。她接着问：‘为什么？’我脱口而出：‘反腐倡廉，香港是榜样，这个榜样不能倒！’”

如果碰上标题党，这标题会被做成”我接受了廉政公署的调查”。还真是调查——2010 年廉署民意调查，全香港有 1500 位市民接受约谈。我好奇的是，在我所住宿舍数百师生中，电脑随机抽样为什么偏偏抽到了对 ICAC（廉政公署）饶有兴趣的我。

10 月 12 日，我收到廉政专员来信。信中说：廉政公署现正委托 MVA 顾问有限公司进行意见调查，探讨市民大众对香港贪污问题的看法。访问员均会出示由廉政公署发出的访问员委任信以及工作证（为帮助识别，随信还寄来工作证样本）。

两天后来访的是一位中年女士。她取出厚厚的问卷，第一个问题是“你对贪污的容忍度”，从 0 到 10，10 代表完全容忍，0 代表绝不容忍。我的回答：“0”。她接着问：“为什么？”我脱口而出：“反腐倡廉，香港是榜样，这个榜样不能倒！”

接下来问的还是容忍度，但问题渐渐复杂。她列举 6 种情形，答案集中到 5 级：绝不接受，不接受，不太接受，勉强接受，完全接受。1.大厦业主立案法团主席收受维修承办商利益；2.公司买手（采购员）收受供应商回扣；3.推销员为多领佣金报大营业额；4.食品与环境卫生署工作人员收受酒楼老板贿赂；5..扫黄人员收受色情场所老板贿赂；6.公务员在未申报利益的情况下，将部门工程合约判给亲友，但个人并未收钱。”绝不接受！”我给清一色答案。但她追问为什么，我却要稍加思索。我具体设想了 6 种不同的情形，一一作答，理由不外乎涉及

公平、正义等等。例如最后一道，公务员徇私，破坏的是公平竞争；他未收钱，也不可饶恕，况且可能获得潜在、长远的利益。

问题步步深入。访问员问我对香港贪污问题的总体看法——非常普遍，几普遍（较普遍）唔系几普遍（不很普遍），还是非常唔普遍（非常不普遍）？在过去 12 个月，遇到什么贪污事件？你的亲属有没有遇到？你认为未来 12 个月的贪污趋势如何？增多？减少？持平？哪一行最容易滋生贪腐？香港肃贪有无成效？

有成效，我说。访问员紧追不舍：原因呢？我答三条：廉署的独立和自律；传媒独立监督；议会监督。

我已经不能脱口作答。我发现这不是一般的访谈，是一次脑力激荡。访问员在问我，我更想问她。最后答“如何加强廉政公署的工作”，几乎变成政策研讨：关于监督地产霸权；关于监督跨境官商勾结；关于对学生的倡廉教育；关于如何利用新媒体进行宣传（我批评廉署网页内容单调）……“可不可以利用最新的传媒报道来进行举案说法呢？”我问，“比如，最近刘议员的利益申报问题……”“哦，这是不可以的，钱先生。”访问员说，只是传媒报道，未经廉署立案、调查、定案的事例，是不可以用来做 ICAC 正式宣传资料的。

谈话快结束的时候，我一时无语。思绪飞至别处，感动，也感伤。作为异乡人，我特别欣赏香港有廉署。当然我也有不解的问题，比如，廉署是如何选择 MVA 顾问公司来实施调查的（据了解，这是一间长于都市规划和交通体系发展研究的顾问公司）？

MVA 的这位访问员女士，给我的印象质朴，热情，熟知香港廉政制度。她行色匆匆，额头汗珠点点。来时走错了楼层，迟了 5 分钟，见面连声致歉。因为入户不便，我请她在公共休息处交谈。她一开始就问，是否介意被途人听见？结束前有一两个问题涉及隐私，她见有人经过，便把声音压得低低。那天，她忘带了廉署送给被调查者的礼物，第二天晚上 10 点半又特地送来。

那是一支笔，银白漆黑两色。上面写着：

香港胜在有你同 ICAC。

（钱钢，香港大学新闻及传媒研究中心中国传媒研究计划主任。原文链接：http://www.infzm.com/content/51533）

【返回目录】



8-4 刘颂：从廉政公署看香港的反贪环境

“廉署调查的是涉及两人或两人以上的‘受贿’指控。在大陆定义为‘贪污’的问题——即公职人员在不涉及第二方的前提下对公共资源的非法侵占——在香港却被定义为”盗窃”。后者不属于廉署的调查范围，而由警务部门接手。这一令人印象深刻的词义微妙变化的背后其实蕴含的是香港政治文化中对贪腐的理性反思。”

在香港友人的安排下，十一国庆期间我来到位于港岛北角渣华道 303 号的香港廉政公署驻地访问。在半天的访问行程中，我对廉政公署的运作模式和打击腐败的效率有了一个大概的了解。对于廉署打击腐败、构建香港自由开放的社会风气方面的成功经验，已有很多研究。这里作者结合自己在廉署的半日见闻，重点从廉署在制度建设，以及改造香港的反贪环境方面的工作，总结自身的一些看法。

对于廉政公署，着眼最多的就是它独特的架构。成立于 1974 年的廉政公署并不是一个政府部门，换言之，廉署的工作人员也不是公务员。这避免了同政府部门的利益纠葛。如果认为这种架构只是一种纸面设计或宣传口号可能不免于不了解香港政治结构的错觉。自廉署设立以来，其财政均不经政府部门而直接划拨，而末任港督彭定康任内大力推行立法主导的行政制度改革以来，香港的立法会已经主导了包括财务审批在内的诸多立法大权。廉署的财政状况直接由立法会审核通过，其间也不会由政府部门经手，亦不接受行政部门审查，廉署的财政状况不会因为触及行政部门的利益而受到威胁。这在实际上保证了廉署的超然。另一方面，廉署直接受到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管辖，地位同政务司和财政司等机构平行，这也保证了廉署的运作保有权威，这是一套运行有序擒纵结构。如果行政长官也有贪腐问题，则会由司法局牵头成立一个专门的委员会进行调查，其程序相对繁琐，不过迄今也无先例。

这种继承英国统治传统的分权结构有其科学之处：廉署财政由立法会审核保证了廉署的工作不会受到行政机构的部门利益的影响，但如果廉署向立法会负责，则不免有纠结于派系政治之苦；而在行政长官的统筹和一系列委员会的监督之下，则能保证廉署的权力的同时，保证对廉署本身的系统性监督。最后，在权力各方出现冲突的时候，则有司法局出面。

地位超然又巍然有势，如何保证廉署的监察大权不会被滥用？廉署运作的精妙之处就在于它的四两拨千斤作用。据了解，廉署一年的财政支出为 8 亿港币，占全港财政支出的百分之零点四。考虑到廉署 1300 人的编制，这样的规模确实是身轻如燕。以人均支出不足 60 万港币——以香港的标准确实不高，且这个支出还应计算进入包括廉署的正常办公经费；另外，以公务员/公民比来看，香港的公务员队伍比例实际已超上海，换言之，廉署工作压力沉重——解决了香港开埠百年的政治清明问题，可谓不易。尽管笔者不断追问有关廉署是否谋求部门编制的扩大、以及是否以打击腐败的政绩向立法会要求更大规模的财政预算等要求，有关人员却无以作答。由此笔者猜测，保证廉署的独立超然固然是监督政治清明的重要一环，然而保证廉署的精悍架构、不谋求部门利益（及其扩大）、避免廉署的官僚化也是其设计的独到所在。

权力产生寻租，监察机构也不能避免。监察机构的扩大必然导致权力寻租的诉求的扩大，由此将难以保证廉署的独立。以 1000 余人的规模，能够实现良好的内部管理监控。而以货币化的形式来衡量其权力，人均 60 万港币所能产生的政治效力不多也不少，既能实现监管，又无法影响到行政部门的正常权力运作，这也就成功抑制了政商部门对廉署的寻租诉求。不过，以香港继承的英美立法的政治传统来看，即使廉署在立法会谋求更大的财政诉求，亦需要费些周折。

廉署调查的是涉及两人或两人以上的“受贿”指控。在大陆定义为“贪污”的问题——即公职人员在不涉及第二方的前提下对公共资源的非法侵占—在香港却被定义为“盗窃”。后者不属于廉署的调查范围，而由警务部门接手。这一令人印象深刻的词义微妙变化的背后其实蕴含的是香港政治文化中对贪腐的理性反思。这种反思直接继承于英国政治体系形成的独特行政文化和传统。

尽管也经历过政府部门的严重腐败，但是英国的司法体系仍然保持了西方中世纪的贵族政治传统，因此能在一个腐败的政治体系中保留最后的正义底线，并在一定的时期通过大众民主的深入并在权力制衡的结构中促成政府改革弊政、完善行政体系。经过数百年的司法运作以及上百年的行政改革，公务员体系已经专业化—— 甚至可以说公司化。“贪腐”已经被严格的界定在“贪腐”行为已经变得相对罕见的同时，民众对这一行为的道德判定也在改变。由此，“贪腐”逐渐从一个政治问题演变成法律、行政问题。某种程度上，“贪腐”亦被剥离了道德色彩、而成为在一个专业组织中因为特定的主客观因素促成的法律范畴的个案（廉署发放到我们手中的商业道德的宣传小册子即为一证，里面详尽记载了对于各种贪腐行为的法律规诫条

文）。民众出于对于司法体系的信任，因此不会对于"贪污"产生过激的道德批判，当然，这样的批判不可能完全消失。

公器之于私用、以至于一部分人谋求不正当所得为任何社会所苦。在中国内地的语境之下，“贪污”在对犯罪人的行为做出定性的同时，无法不对犯罪者的道德提出强烈的质疑——因其制度中已经暗含假设、认定公职人员应为道德上完美无缺的个体。由此，公器私用于个人利益、及其所产生的后果更容易演变成一场对于贪腐官员私德的控诉，以至蔓延成全民对于官员道德不彰的绝地反击。在内地，作为政治议题的腐败无法不引发民众的强烈反应，也无法不引人联想到执政党的效率乃至合法性基础，盖肇始于此。大众文化与政治监督、惩戒制度设计上的脱节极容易让贪腐问题产生极大的溢出效应，因此对于腐败的处理亦不能不考虑到社会舆论乃 至整体的政治环境。如此，完全从法律角度着眼处理腐败变得非常不现实——量刑之轻重通常要考虑平息大众的愤怒。然而在香港，从“贪污”到措辞明显弱化很多的“盗窃”体现出的是香港法律对公务犯罪乃是出于事实认定，而非出于道德指控。也表明，在行政体系和公务员队伍高度专业化、以及"贪污"行为已经变得相对罕见的前提下，政府在打击贪污方面主要依赖的是法律和行政手段。

在内地语境下的一个政治问题，在香港体系下，却是一个（很大程度上的）法律问题。从两者对贪污/盗窃的不同认知，我们可以对廉署的工作环境和社会舆论窥豹一斑。根据廉署的一份民意调查，对腐败的容忍度从 0 到 10——10 为最高，0 为最低—港人对腐败的容忍程度为 1.7。可以说，香港民众对腐败采取的是零容忍态度。对于索贿的立案标准，廉署并无下限，即使涉案金额止于 1 元也要立案。但这似乎并不表明民众对腐败的态度是令人疯狂的偏执，根据廉署工作人员的介绍，大多数的民众对于腐败持有相当理性的态度，对于打击腐败的法律和行政行为也有信心。笔者认为，这恰恰是廉署工作的最成功处。在香港民众中数十年的宣传和普及，使得香港民众在对于腐败的问题上，已经在很大程度上脱离了民粹主义的困扰，这并不表明港人对腐败的态度更加宽容，只是大家更加认同于在行政和法律的框架下看待这个问题。某种程度上，去政治化是廉署治理腐败的一大成就，也是香港社会风气的一大进步。在受困于民粹主义之下的政治文化之下，无论是在行政体制的底端还是顶端，都难以萌生改革弊政的动力：前者因其道德判断而难以发现腐败蔓延的制度性因素，而后者则疲于奔命于平息民众对官僚阶层的不满情绪。而这对于内地的制度化反腐值得借鉴。

基本上笔者观察到的廉政公署是一个维系政治正义的组织，对于这以外的议题，廉署鞭长莫及。例如，廉署的工作无意义于改善香港的经济公平——尽管让它承担经济治理和再分配的

职能似乎有些缘木求鱼。作为亚洲金融中心的香港亦需要表现出对资本积聚的容忍。然而，正义与公平之间是否会如天平之两端失衡而最终影响到廉署的工作乃至存在的基础，已非如我这惊鸿一瞥所能探知。再例如，廉署的存在依附于一个"大政府"的事实，它无法对政府机构的政策合理以及官僚主义做出反应。最后，廉署的工作是非常微观的——必须存在索贿与受贿的两端，廉署的工作才能开展。如此，它也没有办法对政府部门利益的非理性扩张，物质利益之外的寻租，和职能部门刻意的政策偏好做出应对。

帕特里克多贝尔曾在《一个国家的腐败》中写到，腐败是人类状态的一部分。当一个国家开足马力前进时，我们应该时刻关注着身后这个阴影。

（刘颂，独立撰稿人。原文链接：http://www.21ccom.net/articles/gsbh/article_2011101747088.html）

【返回目录】

【限】

8-5 张鸣：谁来监督廉政公署



“廉政公署这样的机构，作为遏制腐败的利器，在过渡时期是有道理存在的，一旦社会完成了民主的转型，它就必须跟着转型。权力必须由权力来制约，否则早晚会生害。”

本月 19 日，香港警方 36 年来首次到廉政公署总部拘捕 3 名廉署调查人员。被捕 3 人分别是廉署总调查主任、高级调查主任及助理调查主任，他们的罪名是涉嫌妨碍司法公正。有人惊呼，廉政公署“沦陷”。

香港的廉政公署就此沦陷，倒也未必，但廉署如此高级别的官员涉嫌犯罪，作为一个香港乃至内地人心目中廉政象征的机构，的确令人震惊。当初廉政公署的设立，主要是针对警方的贪腐，我们在相关的资料乃至影视作品中，看到的尽是廉署人员抓警察，而这回，居然是警察抓了廉署的人。真是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风水轮流转。

像廉政公署这样的机构，作为廉政的利器，其实也有一个谁来监督的问题。

显然，廉政公署不是一个民主制度的产物，1974 年诞生之日，它直属港督，独立于行政机构，权限极大，调查的范围极广，很有几分类似于中国古代制度中负有特别使命的监察官，比如御史和巡按，或者有特别使命的钦差大臣。一人之下，万人之上，可以使用特别手段调查案件，拘押人犯，甚至在特别情况下，可以先斩后奏。这种机构或者做派，在非民主的条件下反腐败，在特定时期，是有一定效果的。有的时候，效率还特别的高。所以，古往今来，这种负有特权的“清官”反腐的故事，一直在民间广为流传，所谓“八府巡按”这样的清官出行查案的传说，每每令人振奋。已经成为打击贪官的象征的包公，实际上在民间传说里，就等于是一个古代的廉政公署。

显然，指望清官反腐跟指望廉署反腐一样，从长远看，都是有问题的。古代的监察官，直属于皇帝，位卑而权重，巡查各方，可以闻风弹奏。而查案的御史和钦差，更是权力大得无边，雷厉风行。但是，他们也是人，也是官僚体系中的官员，也生活在现实生活中，跟众多官员有着说不清道不白的关系，亲朋好友，同学同年。只要不摊上包拯和海瑞这样的人，其他人都是可以通关节的。所以现实中，很多大案最后都是不了了之，事出有因，查无实据。道理很简单，虽然监察系统一直独立存在，独立于行政体系，但毕竟同属一个王朝的官场，官场整体风气的败坏，不可能让监察体系洁身自好，出淤泥而不染。更何况，监察系统对皇帝负责，而皇帝自己就未必清廉，更未必明白事理，查到自己的亲信头上，或者皇亲国戚头上，事情就往往只能不了了之。如果查案的认真了，他们的乌纱帽就先有危险。

香港的廉政公署，是建立在一个法治体制基础上的外接机构，鉴于这个体制在英国相对比较成熟，廉政基础比较好，所以，它自身的廉洁，相对可能会维持比较长的时间。因为它不像中国的监察御史们，其廉政清明，多半靠自身的道德自律，个别人物也许撑的时间长一点，多数都撑不久。但是，当初建立在法治体制外接机制上的廉署，如果没有一个制衡机制的保障，时间长了，自身也会出问题。现在的廉政公署，跟港督时代类似，直接对行政长官负责，独立于行政体系之外，但在香港民主化未完成之前，这样的机构，自身的监督，还是有所欠缺的。虽然说，他们的行动，还是会受到司法的制约，受制于特首。但是，特首的事太多，基本管不了他们，即使能管，这种直辖关系，也像过去的皇帝跟御史一样，很难做到一碗水端平。而司法对廉署的制约，往往又比较滞后。所以，廉政公署这样一个权力过大的机构，时间一长，就难免出事。

即使廉署的从业人员个个道德高尚，有超强的自律性，但权力本身就具有危险性，它可以诱惑原本守法的人逾越法律的界限。所谓权力的腐蚀，是一条古今中外颠扑不破的定律，腐蚀不仅产生腐败，还产生越权操作，产生权力的侵害。所以，那些成熟的民主国家，专项的腐败调查，往往由议会负责，由议会的专门委员会成立专门的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议会和司法机构，对那些负有调查之责的行政机构，往往具有强烈的警惕，媒体也投入大量的热情，监督这些机构，以防范这些机构对公民权利的侵害。所以说，廉政公署这样的机构，作为遏制腐败的利器，在过渡时期是有道理存在的，一旦社会完成了民主的转型，它就必须跟着转型。权力必须由权力来制约，否则早晚会生害。



香港廉署的宣传词言道，“香港优势，胜在有你和 ICAC（廉署的英文简称）。”之所以普遍为香港人所接受，在很大程度上说明，即使经过了 150 年殖民统治，香港人依然跟其他地方的中国人一样，有着浓烈的清官情结，但是，一个社会的清廉，是为上级负责的清官所难以胜任的。

（张鸣，中国人民大学政治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原文刊载于《南都周刊》2010 年第 46 期。原文链接：http://past.nbweekly.com/Print/Article/11557_0.shtml）

【返回目录】

8-6 安裕：人心在动

“我不敢说白皮肤的外国人比香港或中国人干净，但毕竟人家有其制度，其中荦荦大者是选举制度和民意监察。当然，经济的单一性也令香港更加容易掉进国粹级的贪腐死穴，当我们社会只有一两种产业，而经济上的利益又和大陆有着深切紧密关系，这种西瓜开大边的状况，令到香港极容易受到感染，数量上占压倒性的劣币驱逐良币。”

星期五那天翻完几乎所有报纸上了差不多全部新闻网页后茫然了好一阵子，香港人，你到底受了什么诅咒？

我一直以为回归这十几年尽管很多东西都没了，但说到底我们在大陆甚至整个世界面前仍抬得起头的原因是我们还有法治和廉洁。星期五那天，我纳罕这些家当还在么、还剩下了什么？那一刻很沮丧，莫非这便是中国人的宿命？

我想起了两段历史，明朝开国，朱元璋从元亡学到深刻教训，贪污腐败是元帝国覆灭主因。《明史》有相当多章节讲朱元璋对贪官的残酷，包括把官员剥皮塞草成人形示众，但到后来这些光听都毛骨悚然的刑法都无法阻止明亡，因为更大的腐败在朱元璋死后发生。近代史有蒋宋孔陈四大家族，美国总统杜鲁门下野后，有一次接受传记作者访问时讲到蒋家，一九四五年下令向日本扔原子弹的杜鲁门算是见过大时代的人，按捺不住脱口而出说 they are thieves, every damn one of them（他们是贼，他妈的个个都是）。

刚过去的一百六十八个小时是香港社会充满错愕惊讶的一星期，特区一把手和前二把手和可能是未来一把手都出现各式各样问题，以为豪华游艇澳门周末游是顶级享受，原来更顶级的空中旅程都也是朋友的招呼结果；这样就在严重程度这一梯次轻松击倒把庭院挖深建成行宫的前二把手。至于很可能当上未来一把手的漏报事件也令人费解，一个心思如此缜密长年浸淫政坛的人竟会看走眼。这些现象集中在过去一个星期发芽抽枝，这个星期不在香港上了大陆看不到港报上不了港网的市民，回程甫踏过罗湖桥听到这些消息，多半会怀疑自己的两条腿还留在深圳河以北。老实说，这些荒唐事以前只会在大陆发生，一把手出事不是怪，上海前市委书记陈良宇不就是一把手？在某一特定层次而言，香港人确实和中国不相上下，锺庭耀博士不妨就此再进行一次香港人和中国人的民调，也许会相当好玩。



我不相信“个别事件”这些鬼才信的辩说。物必先腐而后虫生，香港今天走到这一步，从三十八年前廉政公署成立以迄今天，香港从弯路到直路到大路到弯路到今天的倔头路，中间太多令人侧目的事，年轻一代不会相信以前的香港可以是这样。前不久电视台播放电影《雷洛传》，其中一幕是刘德华饰演的雷洛刚从警察学堂出来跟随老差骨出更，来到一个夜间市集，老差骨把警帽脱下，小贩自动献金。我旁边那一九九四年出生的哗然说“有无搞错”，我说真的有无搞错，完全不真实，哪里是这样的——七十年代我刚上小学不久，下课后在土瓜湾谭公道一小士多喝汽水，一辆警察吉甫车开到，跳下几个穿及膝短裤的军装警员，伸出手掌从士多老板那里抓了一把零钱，打开汽水柜拿走几瓶可乐，转身就钻进警车。两三分钟没有人说一个字，完全是充满默契的熟练。《雷洛传》说的是街上行哋的散兵游勇，我看到的却是开着警车收黑钱。

物必先腐而后虫生

廉署成立后，起初没有人相信贪污会在这个处处讲究疏通着数的华人社会得到根治，拉的不少是鱼毛虾仔，我记得有几个是电话公司装机员工，上门装了电话后收茶钱后被捕。七十年代香港民智未开，除了有人相信即食面是用蜡制造和味精有罂粟之外，更多人相信只要付钱给装电话工人，线路会好些通话方便点。后来拘捕的官愈来愈大，人们逐渐相信廉署是来真的。到了集中向警察开刀，高级警官一个接一个被带走饮咖啡，四大探长远走他方。高阶华裔警官被捕后解释不了，上到法庭自辩说这笔财富不是自己的，是当娼妓的妻子赚回来的。总警司葛柏被捕，逃了又捉回，掀起了波澜壮阔的反贪污捉葛柏运动，那是七十年代香港社会运动植入人心的一刻。今天早已湮没的是廉署广告“廉署保密，密密实实”；同一时期有廉署宣传歌曲《静默的革命》，“……静静地静静地要起革命……”，请注意，那是七十年代，大陆的文化大革命还未完全偃旗息鼓寿终正寝，香港这边起了另一场革命。

香港其后的廉洁是暗无天日后的破晓黎明，有漫长黑夜才知红日高照的可贵。八十年代中英谈判，香港社会念兹在兹的是如何保持资本主义制度，另一个要目便是如何保持法治和廉洁。《基本法》里是写上了廉政公署的地位，向行政长官直接负责，然而也许是歴史的遗憾和疏漏，香港社会当年在谈判过程中差不多是倾全力要保存资本主义制度，甚至为了保住这一制度，提出完全错误理解的口号“马照跑，舞照跳”，本质上认定香港基本价值只在于这两类声色犬马，忘乎更大更重要的是刚破土而出的廉洁奉公。今天以史观照，当时没有人会想到中国

大陆的贪污腐化会越山而来，更没有想到五十年不变只过了三分之一不到的十五年便朽腐不堪。

我不敢说白皮肤的外国人比香港或中国人干净，但毕竟人家有其制度，其中荦荦大者是选举制度和民意监察。当然，经济的单一性也令香港更加容易掉进国粹级的贪腐死穴，当我们社会只有一两种产业，而经济上的利益又和大陆有着深切紧密关系，这种西瓜开大边的状况，令到香港极容易受到感染，数量上占压倒性的劣币驱逐良币。诚然，大陆今天也不是人人贪腐，可是当连《人民日报》和中共高层都出来说贪腐足以亡党亡国的时候，香港几乎对大陆的一切全无免疫力而只有逆来顺受甚至逆来笑受，大陆上被视为钱可通神的价值观经山越海到达东方之珠，当是自不待言。

几乎对大陆全无免疫力

对于贪腐，中国近代史便是半部贪污史。前面说的杜鲁门痛骂蒋家把美国援助国民政府的金元挪为己用中饱私囊，蒋介石到台湾后，痛定思痛，决意克难复国。不过，清廉运动到头来变了忆仇追恨的令牌，老蒋在大陆饱受桂系的气，临离开大陆还被桂系李宗仁伸他一脚，逼他下野而任代总统。一九四九年，中共建政，老蒋卷铺盖到台湾生根，桂系名将白崇禧随军到宝岛。上岸之后，老蒋坐定大局开始扫贪，这固然有本意的扫除贪败，但也夹杂复杂的权力斗争，结果是白崇禧被老蒋麾下的国大代表质询，说白“贪污军费黄金七万两，白银三百七十万两；军事上拥兵自重”云云，是耶非耶，从来没有人说清楚，然而事实则是桂系从此成为历史，蒋介石巧借扫贪清除心腹大患，把反贪扫污戴上了政治化的污名。

但蒋介石最不堪的是只扫外姓，蒋家到了台湾仍然是特权阶级，由于台湾长年在老蒋的“动员勘乱时期”之下，样样以军警行事，加上几大报系老板都是党国要员，个别官至国民党中常委，哪敢在政府的手指隙里找出别的渣滓，廉洁变成有限度。不过，颠扑不破的事实是大陆时的蒋宋孔陈四大家族，到台湾后只留下蒋宋两家，由四而二，排他的结果是权力更集中，制衡更是无从说起。不过，西方记者对蒋宋两家持着永不消逝的好奇，各种大路小道消息满天飞，一九八五年，传记作家 Sterling Seagrave 写了一部《Soong Dynasty》（宋家王朝），于史学的要求而言相当粗糙，当茶余饭后谈资则可。可是台湾岛上的宋家大为惊惶，最后弄出一件贻笑国际笑话：一批中研院院士及学者，在美国报章联名刊登广告“力斥其非”。结果是吸引更多人追看，臭屎难以密冚，反而日益远扬。

宋家王朝由大陆到台湾

中共治下的中国大陆改革开放后出现大面积的贪污腐化，八十年代海南雷宇案惊人，出动武装部队船只倒卖汽车入境，不过，有说海南当时一穷二白，雷宇不得已只得如此，云云，到后来才知是冤案。就当是不懂法制法盲，其后的大案一宗比一宗大，远华贪污案的“漪欤盛哉”，牵涉之深之大，极一时之盛，如今只有幕前的赖昌星就擒，其它的呢，都往哪跑了？陈良宇案更是不下远华，陈为中共政治局委员，全国只有二十几个，比起省委书记都矜贵，如今不也是好好的不必人头落地。大案和小案的判刑各有不同，谁都知道这牵扯大量政治派系斗争，于是国法党规被挪用清光。有心人看在眼里，必会是西瓜开大边，被打倒的只能叹一句不识主人家，着了道儿。

香港在廉署成立后，经过生聚教训养成内化了的反贪防火墙，这也是今天香港连水都要靠大陆的虚弱日子里可以拿出来见人的物事，然而这种优越看来在大环境下冲刷净尽——从向前看而说，这是事物发展的必然，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事情亦是先量变而后质变，这两段话是中共整天价日讲的哲学思想。是的，香港的发展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当一件污两件秽，量变而质变，看惯了也没有什么，不是“个别事件”便是“传媒污蔑”，这个城市慢慢就会习惯了，变成了有贪污特色的一个城市。

内化了的防火墙崩坍

然而市民会感到这一阵涟漪下的张力。年轻的不知道四大探长无法无天的时代，只道是天方夜谭式的粤语残片。是的，这都是陈年旧事，我还记得七十年代初随父亲到花墟球场看足球，光华班主便是四大探长之一颜雄，走出来时盛况空前，“颜爷”前“颜爷”后，一个贪污的前警署警长，退休后竟还有这种风流。到今天，还以为这些明目张胆的人和事从此逝如流水，不料歪风一股接一股吹来，风在动，旗在动，人心在动，香港再也不会平静了。

（安裕，香港作家。原文刊载于 2012 年 2 月 26 日《明报·星期日生活》。原文链接：https://cochina.org/2012/03/人心在动/）

【返回目录】



【析】

8-7 应学俊：浅析官员廉洁指数与政府反腐败系统结构



“民主的核心价值是不错的，但根据民主价值产生的具体政策、策略、运行的组织架构系统的科学合理程度，将决定最终效果。民主作为一种政治价值核心，在实践层面的确不是万能的；但如果连民主核心价值都不认同，那么这就是万万不能的，因为那将更产生不了任何有效的反贪腐制度和运行制度的系统架构。反腐败就成为一句空话。”

“透明国际”(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即“国际透明组织”，简称 TI，是一个非政府、非盈利、国际性的民间组织。“透明国际”于 1993 年由德国人彼得·艾根创办，总部设在德国柏林，以推动全球反腐败运动为己任，今天已成为对腐败问题研究最权威、最全面和最准确的国际性非政府组织，目前已在 90 多个国家成立了分会。它的研究结果经常被其他权威国际机构反复引用。廉洁指数对 178 个国家和地区的贪污情况进行排名，积分从 0 到 10，得分越低贪污越严重，10 分则表示非常廉洁，以此类推。他们的调查以全世界各国最易发生腐败的十多个行业为标准调查对象。

一、2008～2011 年我国及相关国家廉洁指数排位情况

笔者关注与此，曾获得“透明国际”通过调查于 2008 年公布的世界 180 个国家“廉洁度”排位获知：丹麦、瑞典、新西兰并列第 1，新加坡第 2、香港第 12、德国第 14 位……美国日本并列第 18……法国第 23……以色列、台湾、南韩、澳门分别为第 33、39、40、43……中国（大陆）第 72 位……当然，还有泰国、印度、越南、俄罗斯、老挝等都排在中国之后。2009、2010 年变化不大。

最近，据财新网（记者 李永春）2011 年 12 月 1 日报道：“透明国际”发布了“2011 年贪腐印象指数”（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报告，在全球 182 个国家和地区中，按廉洁指数，新西兰获得 9.5 分排名榜首，美国以 7.1 分排名第 24 位，香港以 8.4 分排名第 12 位；中国（大陆）以 3.6 分排名第 75 位，名次较 2010 年提升了 3 位，但得分从 2007 年至今徘徊在 3.5～3.6 之间。

具体说来，排名前 10 位的分别是：新西兰、丹麦、芬兰、瑞典、新加坡、挪威、荷兰、澳大利亚、瑞士和加拿大。其中，新西兰连续 6 年排名第一，丹麦和芬兰以 9.4 分并列第二。香港以 8.4 分排名第 12 位；日本以 8.0 分排名第 14 位，美国以 7.1 分排名第 24 位，台湾以 6.1 分排名第 32 位；韩国以 5.4 分排名第 43 位；中国以 3.6 分排名第 75 位。俄罗斯、印度排名在中国之后，排名靠后的国家还有：利比亚、伊拉克、阿富汗、缅甸、朝鲜、索马里——颇为吊诡的是，似乎很正宗的“社会主义”朝鲜竟然与盛产海盗的索马里并列以 1.0 分垫世界之底。

以上信息来源于“透明中国”网站。该网站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是目前中国唯一专门探讨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学术性、非政府、非盈利网站。这些 NGO 组织是值得我们敬重的。

二、从政府反腐败系统的结构与运行规则看反腐效果

首先，我们承认，大国吏治与小国吏治，其难度是不可等同的。但同时我们又应当看到，一个国家或地区政府对于反贪腐系统的架构设计和运行是否科学合理，也是至关重要的。否则我们就无从解释同在朝鲜半岛上的韩国与北朝鲜，为何前者廉洁指数排名居中上（43 位），而朝鲜却与索马里垫底（182 个国家和地区之末）。同为亚洲国家和地区，为何新加坡、香港、日本、台湾、澳门官员廉洁指数都大大超过中国大陆地区？

也有人以此数据说明民主不是万能的，原因是俄罗斯、印度都是民主国家，但官员腐败情况照样超过中国大陆。而笔者认为，民主作为一种政治的核心价值，肯定不是万能的，在民主政治核心价值指导下建立的民主国家，还有一个民主制度的设计、运行问题。或者制度设计缺乏科学性和合理性，或者在一些领域民主价值观没有获得充分体现——这二者中任何一个因素的或缺都不能保证反腐败的有效实现和国家治理的较理想效果。但如果因此而否定民主的价值

核心，那就是因果关系的错位认识了——正如当我们不能严格依法办案或因法律漏洞搞出冤假错案甚至冤杀无辜时，我们并不能因此就说法律这一客观事物本身是毫无价值的一样。

我们以我国香港特区为例来论证这一观点。从本文末所附视频我们可以看到，上世纪 70 年代，香港政府部门也是贪污问题严重，警队情况犹甚，其腐败横行的程度绝不亚于当今中国大陆，这越来越为香港市民所难以容忍。于是，1974 年 2 月香港成立了“廉政公署”（回归前称“总督特派廉政专员公署”），这是一个专门打击贪污腐败的独立执法机构，制定了与之相应的法规条例《廉政公署条例》以及与之配套的《防止贿赂条例》、《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等。

然而，订立制度并不难，成立专门组织也不难。中国大陆也有反贪局、检察院、中共还有纪检委，条例也是很多的，惩治力度不可谓不大，为何反腐败效果徘徊不前令人堪忧？笔者认为，政府反腐败系统组织架构的设计和运行是否科学、是否合理，亦即是否符合客观规律，这是至关重要的。资料表明，香港早在 1948 年便仿效英国颁布了《防止贪污条例》，加重了对贪污腐败的处罚，但香港的贪污现象不仅没有改善，反而变本加厉。这就说明，光靠制度是不行的，制度如何通过一套系统去科学运行才是至关重要的。

那么，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商业发达到称为“购物天堂”的七百多万人口的大都市，追逐金钱利润是这个都市许多人整天为之忙碌的内容，但为何能做到廉洁指数排名保持在世界第十二、三位的前列？我们来看看他们的“廉政公署”其系统组织架构的设计和运行特点。

<u>第一、反贪腐系统组织架构完全独立，直接向行政长官负责。</u>

香港廉政公署是一个真正独立的执法机构，实现了“独立于政府之外，切断行政掣肘”的地位。廉政公署直接向行政长官负责（香港回归前直接向港督负责），香港主权移交中国后，廉政专员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主要官员之一，需要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提名，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 57 条写明：廉政公署独立运作，直接向行政长官负责。廉政专员亦定期向行政会议汇报工作。

廉署的独立具体表现在“机构独立、人事独立、财政独立、办案独立”。这四个独立性，使廉署从体制及运行上切断了与能形成掣肘的各部门的联系，从而使反腐肃贪“一竿子到上”，而对下则“一查到底”成为可能。

有人说中国大陆的反贪局也就类似于香港的廉政公署。其实稍微想想，此话差矣，这二者差别太大了。笔者以为，大陆的反贪局能否做到这样的“独立”，这大概不需要细述了，稍微熟悉大陆公检法机构工作运行情况的人都知道，他们都得统一接受“政法委”的领导，而“政法委”又是隶属当地党委的分工性组织，各级官员又是接受党委终极领导的。问题就出在这里：官员和反腐肃贪组织都在接受同一个领导。

一如香港廉署成立之前，负责香港反贪的机构为“反贪污室”，它隶属于香港警队。而香港警队在当时可算是贪腐情况最严重的部门之一，由它的下属机构负责反贪，其成效可想而知。

因此，一个政府反贪腐系统组织架构和运行能做到真正独立于政府行政系统以外，始终保持中立性、客观性，是有效实施反贪腐执法的关键。

第二、香港终极反腐的逻辑结构

有人也许要问，那如果廉政专员乃至香港特首也腐败了怎么办呢？谁来查处他呢？

笔者从实践中看到，这就要依靠民主政治了。因为香港特首在中央政府批准前是需要经过香港有广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员会提出候选人再经差额投票选举产生的，更不用说廉政专员。他们要受到选民的诸多监督和制约。

稍举两例，最近香港特首曾荫权被曝藏千瓶名酒，香港特首办出面否认称已捐出；又据人民网报道，香港特首曾荫权将于今年 7 月卸任，日前他在接受香港媒体采访时透露，自己为避嫌，近些年没在香港购置物业。卸任后，他选择暂时在深圳租房居住。记者 2 月 23 日来到其租住的福田区东海花园君豪阁了解到，君豪阁主力户型为 300 平方米左右的三房两厅，月租要 6 万元人民币左右（一说 8 万），这里的住户大多是公司老板。因此遭到港民和港媒质疑曾荫权如此豪华开支钱从何来。现在此事还在胶着状态中，结果尚未可预料。此其一。

第二例，另据港媒报道：第四届香港行政长官参选人唐英年的居所被发现有“违建”，那是一个集影院、品酒室及浴池于一身，面积达 2400 平方英尺的"地下行宫"，这在香港社会引起震撼，媒体开吊车前往高空拍摄内里清醒。港民纷纷要求唐英年公开解释。据香港电台报道，16 日晚，唐英年在竞选办公室承认地库是“违建”，承诺将及时拆除，并就此事向全港市民道歉。——这就是民主监督的力量。而香港《基本法》规定：“行政长官就任时应向香港特别行





政区终审法院首席法官申报财产，记录在案。”这些都可以保障特首的任何违法所得或来路不明的财产将无处遁形。想贪腐就别去当官。

于是，香港形成了这样的反腐败逻辑格局：香港廉署直接向廉政专员负责——廉政专员直接向特首负责——特首、廉政专员等任何官员直接接受民众、媒体的监督。公开、透明、公民和舆论监督成为终端反腐的利剑。

三、结语

我们从对世界各国官员廉洁指数排位与政府反腐败系统结构的分析便可大体看到，任何国家、地区，其政府如果真正想在反贪腐上有所作为，使政府及其官员相对廉洁并越来越提高廉洁度，那就必须落实民主、法制、科学的组织运行架构、政府及其官员信息公开透明，从而以制度使其主动接受监督。这四点缺一不可。

以上述逻辑思维推理，我们便可想到，号称民主的俄罗斯、印度等国家，其腐败横行胜于中国大陆，只要仔细考察，那里一定是在上述制度设计和运行规则的某些方面出现了问题。

能否承认民主的核心价值，能否不断地推进民主政治建设的科学性，是考验一个政府是否真正为人民服务的试金石。因为不能主动向全体公民公开信息，就不是主动接受人民监督；不能让反腐败执法机构真正实现如上述香港廉署那样的“独立”，就不是真心反腐败——靠属于自己领导的反腐败系统去反自身的腐败，逻辑上就通不过，香港曾经反腐败失败的教训已经够我们借鉴的了。所以，有两类国家必然会成为最腐败的国家：一是过于专权、专制，比如朝鲜等；一是国家混乱，秩序失范，比如索马里、阿富汗、伊拉克等。其核心问题却都是一样的，那就是失去了有效的制约和监督。

民主的核心价值是不错的，但根据民主价值产生的具体政策、策略、运行的组织架构系统的科学合理程度，将决定最终效果。从这层意义上说，从俄罗斯、印度的反腐败效果之差来说，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民主作为一种政治价值核心，在实践层面的确不是万能的；但如果连民主核心价值都不认同，那么这就是万万不能的，因为那将更产生不了任何有效的反贪腐制度和运行制度的系统架构。反腐败就成为一句空话。



当我们稍稍仔细研究一下香港的《基本法》、《廉政公署条例》以及与之配套的《防止贿赂条例》、《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等，我们就可以看到这些制度和运行的组织结构是如何相互“咬合”紧密而让贪腐很难钻到空子的。没有这样的“咬合”，像曾荫权打算卸任后到深圳租房或什么“窖装酒”问题，像下一届特首竞选人唐英年的“违规装修”问题，这简直就不算什么问题，更不会被港民和媒体穷追猛打而几乎吓出一身汗来连忙道歉。

本文只是浅析，具体研究起来，这一个大的课题。笔者以为专家、学者等一定更有心得。中共十七大报告指出：反腐败是关系到执政党生死存亡的大事。所以笔者不揣浅陋地“浅析”了一下。算是抛砖引玉。

【参考文献】

1、2011 全球清廉指数公布 中国排名 75 位（引自透明中国）

2、《香港基本法》

3、《廉政公署条例》《防止贿赂条例》《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

4、曾荫权夫妇深圳租房曝光 300 平复式单位月租 6 万

5、唐英年承认大宅内违规兴建地下室 向港人道歉

6、静默的革命：香港廉政公署 35 周年纪念（视频）

（应学俊，独立撰稿人、专栏作者。

原文链接：http://www.my1510.cn/article.php?id=1f9eb60f358f837a)

【返回目录】

8-8 张绪山：“权力腐败论”与现代民主政治

（附《权力欲望与恶性果报》）

“可以断言，若‘权力神圣观’一日不消，则‘权力腐败论’无由深入人心；若‘权力腐败论’不能深入人心，则权力制衡制度就缺乏法理依据和群众心理基础；若‘权力制衡’制度不能确立，那么，权力的嚣张就不可能得到根本遏制。在嚣张的权力的面前，人民‘免于恐惧的自由’则断断不可能得到保障。 ”



一、“权力腐败论”是现代民主政治的基本理念

民主政治的核心理念是“主权在民”，而“主权在民”理念的落实，即民主政治制度的建立，则需要制度设计，至少要经由法律统治（rule of law，不是某个人、家族或集团以法律统治别人的“以法统治”即 rule by law）、权力制衡与多数决定等程序设计才能实现。然而，无论“主权在民”理念的确立，还是制度性程序的设计，都离不开对权力本质的认识。

英国历史学家阿克顿勋爵（1834-1902）研究历史得出的结论是：“权力，不管它是宗教还是世俗的，都是一种堕落的、无耻的和腐败的力量。”他对这种思想的另一种简洁明快、铿锵有力的表述是：“权力趋向腐败，绝对权力绝对腐败”（Power tends to corrupt，and absolute power corrupts absolutely）。这就是为当今世界民主政治所普遍接受、奉为政治铁则的“权力腐败论”。

阿克顿的“权力腐败论”是对权力本性的深刻洞见，其中有两点值得注意：首先，在阿克顿看来，任何权力“都是一种堕落的、无耻的和腐败的力量”。在这里，他的分析对象是“一切权力”，使用的是全称称谓，即任何形式的权力都具有一种天然的“腐败”共性，这种共性并不因为掌权者的信仰与意识形态不同而有所改变；其次，任何权力在它演变为不受任何力量约束的“绝对权力”时，其内在的“趋向腐败”（tends to corrupt）则演变为绝对的无可避免

的腐败。换言之，任何一种权力，不管它以何种名义出现是“神授”的权力，还是“人民赋予”的权力——也不管掌权者怀有何种美好的理想，只要它失去约束，就会由“趋向腐败”变为绝对的“实实在在的”腐败。

阿克顿“权力腐败论”的立论前提和着眼点是掌握权力的人，换言之，“权力腐败论”所要告诉人们的，是人与权力结合时人性必然发生的变异。这一观点在欧洲启蒙运动时期的思想家的论述中看得很清楚。托马斯·霍布斯（1588-1679）指出：“人类的普遍倾向是，永无休止、至死不渝的对权力的渴望和追求。”孟德斯鸠（1689-1755）在《论法的精神》中明确提出：“任何拥有权力的人，都易滥用权力，这是万古不易的一条经验。有权力的人们使用权力一直到遇有界限的地方才休止”。权力的滥用是人性固有欲望不断扩张的结果，欲望的不断扩张导致人性变异而腐败。

启蒙运动以来，“权力腐败论”这种政治观念逐渐深入人心，演化成为民主政治的基本理念；随着时代的发展，最终演变成为政治学的基本公理，普通民众的政治常识。爱因斯坦是自然科学家，他的职业兴趣决定了萦绕于他心胸的，必然是头顶上星空运行的规则，而非人间社会的道德律令，然而他对权力本质的深刻认识，仍然使他警惕于权力腐败的危险性。他在《我的政治理想》中说：“我的政治理想是民主主义。让每一个人都作为个人而受到尊重，而不让任何人成为崇拜的偶像。……在我看来，强迫的专制制度很快就会腐化堕落，因为暴力所招引来的总是一些品德低劣的人，而且我相信，天才的暴君总是由无赖来继承，这是一条千古不易的规律。”可以说，近代以来几乎所有关注人类命运和福祉的思想家，对于权力腐败无不保持高度清醒的认识；对于民主制度的向往和追求，正是建立在这样一种对权力腐败的高度敏感和警惕意识之上的。

在美国总统位置上的小布什于 2002 年从政治家的角度特别强调：”人类千万年的历史，最为珍贵的不是令人炫目的科技，不是浩瀚的大师们的经典著作，不是政客们天花乱坠的演讲，而是实现了对统治者的驯服，实现了把他们关在笼子里的梦想，因为只有驯服了他们，把他们关起来，才不致害人。才不会有以强凌弱，才会给无助的老人和流离失所的乞丐以温暖的家。我就是在笼子里为大家演讲。”这段文字可以算得上当今政治家对“权力腐败论”做出的最形象的诠释了。

然而，以当权的政治家身份阐释“权力腐败论”，在民主化改造尚未完成的民族而言，是难以想象的。近代以前世界各国毫无例外地盛行“君权神授论”。权力的合法性与正义性如其

说基于法理，毋宁说基于神道（天道）。“君权神授论”乃是君主神圣性和权力正义性的根本；没有它，权力的家族垄断（或集团垄断）就失去了法理根基，权力的神圣性和神秘性，以及它在民众心目中的威严感都将无所附丽。

近代启蒙运动以来，“社会契约论”基础上的“主权在民”思想，彻底剥去了君主和神圣家族身上的神圣光环，使权力正义性的根基由“神意”转移到“民意”。但是，基于“主权在民”思想之上的权力制衡制度的正常运作，需要一些不可或缺的条件；对于权力本质的认识，就是其中最为重要的条件之一。“权力腐败论”所揭示的权力腐败本性，即权力运作过程的“腐败律”，是权力制衡理论和制度设计的内在前提和逻辑起点：“将统治者关进笼子”，实现对公权力的约束，乃是“权力趋向腐败，绝对权力绝对腐败”这一理念合乎逻辑的发展，这一命题本身的应有之义。“权力腐败论”成为现代政治伦理信条，既是近代民主制度下权力制衡体系建立的必要前提，又与之相辅相成，互为支持；没有“权力腐败论”的深入人心，就不可能使整个社会对“制衡制度”的必要性达成共识。

二、现代民主制度为何以“权力腐败论”为政治铁律

在本质上，“权力趋向腐败，绝对权力绝对腐败”所表达的，是对权力的“有罪推定”；它所强调的是“权力”这个因素促成的人性恶变，即恶性因子的释放，因此，“权力腐败论”的逻辑起点是人性的固有之恶即“原罪”。

现任美国总统奥巴马在他的自传《无畏的希望》中，回忆当年他受在任的布什总统邀请，与其他新当选的参议员在白宫与布什总统会面的情形。在这次会见中，布什对奥巴马极力表现出和蔼可亲的姿态，但当他向新当选的议员们介绍他的执政日程时，其行为举止变得有点吓人。奥巴马写道：“突然，好像密室里的人按了一个按钮。总统的眼睛开始凝视，他的声音变得激动，语速加快，变得既不习惯也不欢迎其他人打断他的话，他的亲和被一种近乎以救世主自居的固执所取代。……我意识到了权力带来的那种危险的孤立。我明白了开国者设计制衡制度的智慧。”很显然，作为政治家，奥巴马对权力“制衡制度”以及设计这种制度的“开国者的智慧”是极为熟悉且怀有高度敬意的。

不过，这里需要指出两个事实：首先，奥巴马虽没有明确提到“权力腐败论”，但由于“权力腐败论”是权力“制衡制度”的天然逻辑基础，所以他对“开国者设计制衡制度的智

慧”的赞赏，表明他对“权力腐败论”的由衷认同；其次，奥巴马所谓的美国“开国者的智慧”，在本质上应是欧洲启蒙思想家的智慧。孟德斯鸠基于对“权力腐败律”的深刻认识，认为只有“权力制衡”才是解决之道，用他的话说，就是“从事物的性质来说，要防止滥用权力，就必须以权力约束权力。”对“权力腐败论”和“制衡制度”理论的系统阐述，是欧洲启蒙运动思想家的贡献。美国的开国者的贡献，是将启蒙运动思想家的理论落实到具体的制度建设。

但是，近代欧洲启蒙思想家所阐述的“权力腐败论”，也并非无本之木，无源之水，它的源头可以追溯到古希腊文化遗产和基督教宗教理念。

在古希腊神话中，人类是普罗米修斯创造的，他知道大地孕育着天神的种子，因此用河水调和黏土，按照天神的样子塑造了人类的形体；为了使这块人形泥团具有生命，普罗米修斯借用了动物灵魂中善恶两性，将它们锁闭在泥团的胸中。由此产生的人类必然是具有善恶两种特质。古希腊神话对人性的界定为思想家们所接受，而社会实际让人们发现，凡是掌权者，都免不了为自己的利益着想，以权谋私，不免“堕落”和“变态”，即使是民主政治下的掌权者也不例外。因此，“权力腐败论”成为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思想家政治论说的范畴之一。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中明确指出：“把权威赋予人等于引狼入室，因为欲望具有兽性，纵然最优秀者，一旦大权在握，总倾向于被欲望的激情所腐蚀。故……法律是排除了激情的理性，因而它比个人更可取。”文艺复兴运动以后，古希腊罗马的文化遗产重放光芒，其政治思想也重新获得生命力，通过启蒙思想家的重新阐释和发挥，演变成为近代政治的基本伦理要素。

与此同时，基督教宗教伦理对于欧洲民众接受新政治伦理提供了必要的心理基础。作为基督教基本教义之一的“原罪说”，以人类始祖亚当和夏娃的堕落说明人类恶性的由来，从而也说明了人类恶性（或"兽性"）存在的缘由。进入近代以后，人本主义者更提出，人作为上帝的受造物而居于世界的中心位置，其自由意志使之能够自由发展自己和战胜自己，可以堕落成野兽也可以再生如神明。以“自由意志论”为前提，人性“善恶两存论”得以成立。“半是魔鬼，半是天使”这句谚语广为流布，成为了当今人们普遍承认的对人类属性的界定。基督教“原罪说”是近代“权力腐败论”的直接思想源头。

马克思主义不相信宗教学说，以唯物史观分析人性，但同样得出人类具有"兽性"的结论。恩格斯说：“人来源于动物界这一事实已经决定了人永远不能摆脱兽性。所以问题永远只在于

摆脱得多些或少些，在于兽性与人性程度之间的差异。”（《反杜林论》）恩格斯的见解与古希腊人、尤其是亚里士多德的观点，以及基督教所谓人类"半是魔鬼"论可谓异曲同工。

人性的“魔鬼论”（或“兽性论”）之所以具有说服力，是因为其立论基点乃人类与生俱来的与动物无异的最主要的本能欲望，即生存欲、性欲、权力欲和贪物欲等。在这四种欲望中，生存欲、性欲主要涉及生存和繁衍问题，在这两种欲望上，人与动物完全没有二致。权力欲表现为对同类的支配欲望，贪物欲是对物的占有欲望，这两种欲望的表现形式，在动物身上远比人类简单：在动物那里，权力欲的实现完全不像人类一样，借助于一套冠冕堂皇的理论而赋予其正义性与合理性；贪物欲在动物那里则只是对食物的优先享受权，且仅以饱食为限，不似人类那样巧取豪夺、贪婪无度。在人与人结成的社会中，这些无时无处不在的欲望的膨胀，与权力的增长成正比：普通民众虽有欲望，但没有权力，欲望受到的限制最多，其欲望释放的可能性最小，对社会造成危害的可能性也最小；相反，权力越大，欲望所受限制越少，释放的空间越大，对社会造成危害的可能性亦越大。掌权者之所以“欲望横流”、“欲壑难填”，以至于“为所欲为”，原因在于权力为其提供了不断扩张欲望的空间。正是基于这样的事实，近代以来的民主社会在制度设计上，必定以权力可能导致的欲望泛滥为前提建立“制衡制度”；“权力腐败论”所体现的对权力的“有罪推定”，其根据正在于此。

然而，现代民主政治坚持“权力腐败论”，以其所蕴含的“有罪推定”为前提建立制度设防，并不意味着在社会道德上将人视为处处须加以提防的“魔鬼”，更不意味着否认人作为“半是天使”的受造物所具有的向善倾向，毋宁说，在强化制度设防的前提下，整个社会更加注重道德的完善，更注重对善性的呵护、培养，更注重对整个社会的善行的鼓励，更真诚地树立和维护善行和美德的榜样。这种价值趋向，用美国民主政体的奠基者的话说，就是："因为人类有某种程度的劣根性，需要有某种程度的慎重和不信任，但是人类本性中还有其他品质，证明某种尊重和信任是正确的。共和政体要比任何其他政体更加以这些品质的存在为先决条件。如果我们当中某些人的政治嫉妒所描述的图景与人类特性一模一样，推论就是，人们没有充分的德行可以实行自治，只有专制政治的锁链才能阻止他们互相残杀。"（汉密尔顿等：《联邦党人文集》，商务印书馆 1980 年 6 月，第 286 页）可以说，欧洲近代启蒙思想家之所以能创立“权力腐败论”，正是基于对人性论的深刻思考；而"制衡制度"的建立则得益于全社会对权力“有罪推定”理论思维的普遍接受。但在劝善而行的道德教化上，人们并没有忘记基督教伦理中所重视的人类“半是天使”的训诫，因此，在实际行动中，民主制度更重视对善行与美德的保护和弘扬。

在近代欧洲，权力“制衡制度”的建立，是以社会力量的多元化为前提的，具体而言，是以城市的兴起和中产阶级力量的逐渐强大为前提的。1215 年英国国王被迫接受具有近代宪法精神的《大宪章》，接受未经合法裁决和法律审判，不得逮捕囚禁任何自由人，剥夺其财产、施加折磨乃至处死的规定，虽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包括大封建主、城市中产阶级在内的各阶级的意志和力量，但真正强大的制度力量如“三级会议”的形成，则是以近代中产阶级力量的壮大为基础的。反抗“君权神圣论”的“权力腐败论”及以“权力腐败论”为前提的制衡制度的的阐述与设计，都是由资产阶级（壮大的城市中产阶级）——封建主与农民这两种力量之外的第三种力量——推动下完成的。

三、中国传统社会为何没有“权力腐败论”

中国拥有几千年的历史。从政治角度，吏治清明的时代屈指可数，寥寥无几；皇帝淫糜昏暴，吏治腐败无能，官员贪婪狡黠，几乎是各朝各代的常态。一部二十四史让人看到的是，神圣家族内部权力争夺中父子相残、兄弟相煎的的冷酷血腥；神圣集团内部勾心斗角，尔诈我虞，相互倾轧的惊心动魄。生活在神圣家族和神圣集团之外的芸芸众生，即使在旧史家所谓的“太平盛世”，也不过是稍得温饱而已，更多的则是求温饱而不可得；而随着周期性爆发的战乱，小民卖儿鬻女，转死沟壑，饿殍遍地的恐怖景象一再呈现。自孔子以降，儒家圣人那句“苛政猛于虎也”的浩叹，几乎是此起彼伏，不绝于耳。然而，诡吊怪异的是，两千余年皇权制度下的周期性吏治溃烂，并没有促使中国社会创造出“权力腐败论”，更没有促生出有效制约权力的制衡制度，相反，在“你方唱罢我登场”的权力更迭之后，大行其道的仍是“君权神授”、“天命所归”观念下的“权力神圣”。

尤堪注意的是，改革开放已走过 30 年历程的当今中国社会，仍隔膜乃至绝缘于“权力腐败论”：一个不争的事实是，无论官场如何腐败成风，也无论官员腐败到何种程度，一成不变的流行观念是：整个官员队伍是好的，是为人民服务的公仆，虽然官员队伍中有少数腐败分子。这实际上是拒绝将权力整体视为一个潜在的腐败力量。时至今日，“权力腐败论”不仅不为民众所深刻理解，而且也不为正统意识形态所接受。那么，中国社会为何自古至今只有“权力神圣观”而无“权力腐败论”？

由于当今中国社会还没有摆脱传统政治伦理的束缚，对“权力腐败论”缺失这个事实的分析，只能求助于对文化传统的考察。在我看来，这一考察至少涉及两个方面，一是传统政治伦理本身是否包含导向“权力腐败论”的内在因素；二是传统政治伦理所赖以存在并为之服务的社会结构是否允许这种政治理念存在。

政治伦理以人性论为前提。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儒家“性善论”对中国政治伦理产生过巨大影响。汉代“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以后，历代帝制政权更多以儒家礼制秩序来加以统治，儒家政治伦理通过士大夫对儒家经典的传习而相沿承袭，影响尤为深远。儒家最重要的政治伦理信条，是“惟有德者宜高位”，认为执国家权柄之人都应是“奉天承运”、“天命所归”的有德之人，如传说中具有至上美德的尧、舜；这样的人对“天”负责，秉承上天意志，为民立极，化育苍生，具有“大公无私”的至上品德。汉代董仲舒总结“天人合一”、“天人感应”说，不仅以“君权神授论”为“君权神圣”思想提供了理论根据，而且也强化了君主代表最大“善”与“美德”的观念。这种思维成为一种根深蒂固的思维定式，借助于皇权制度的强力灌输，成为人人接受的信条。

儒家政治伦理中这种以“应然”为立论基础的“君主向善论”，造成国人政治伦理思维上的逻辑倒置：不管夺取权位者道德如何败坏，只要夺取大位，就天然地证明其具有“美德”；也不管掌权者如何由原来的自我克制必然地走向欲望放纵而腐败，只要继续控制大位，就天然地证明其一成不变地具有“善”与“美德”，以及执掌政权的天然合理性。于是，“天王圣明”成为当然的政治思维起点，不可怀疑的信条。在“天道”观念支配下的政治伦理中，不仅“奉天承运”的“真命天子”具有神圣性，就是代表皇帝意志行事的官吏，即所谓“朝廷命官”也具有神圣性。两千余年来，儒家"权力神圣观"与皇权专制制度就这样构成一种相辅相成的关系。

中国传统政治在本质上是“外儒内法”。谭嗣同所谓“二千年来之政，秦政也”，可谓不易之论。所谓“秦政制”所体现的政治伦理的最大特征，首先是对君权的神圣化。君权的腐败倾向，即所谓恶之“势”（tendency），在官方意识形态中是无从谈起的；不仅如此，君权实际存在的恶德与恶行，在神圣化中被强化为天然特权，权力集团的权力也被强化为天然特权；其次是将“人性恶”作为制度设计的伦理前提，彻底抛弃了对人性善的信任。所以，以法家政治伦理为治国要道者，无不奉行严刑峻法、暴行酷政，从根本上对民众行为实行“有罪推定”。“外儒内法”政治伦理的最大特征便是，坚持“权力神圣观”的同时，极力坚持对民众行为的“有罪推定”。

“权力神圣观”与中国传统社会结构互为支撑。中国前现代的农本社会是以士、农、工、商所谓“四民”等级为社会主干的。在这四个等级中，与皇帝“共治天下”的士大夫，构成“劳心者”阶级，而其余三个等级（农、工、商）构成“劳力者”阶级。“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是这个社会的基本关系形式。在这个以稳定为追求目标的社会结构中，工商等级在传统"重农抑末"基本国策下难以作为独立的阶级力量而存在，而只能是与农民处于同一阶级范畴的力量，其情感伦理与农民阶级大同小异，同属于一个范畴。因此，严格说来，传统农本社会的阶级力量，无非是“治人”的皇帝与士大夫阶级，与“治于人”的农民阶级。

在这种二元结构的社会中，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处于同一政治伦理的两端，彼此以其所处的地位而坚持其一端，从而达到社会的平衡。历史上被统治阶级“反贪官不反皇帝；反皇帝不反皇权”的事实说明，皇权不仅在权力集团看来是神圣的，在被统治者眼里也是神圣的，都是“神圣权力”。生活在皇权统治下的民众，一方面实实在在地感受到权力腐败的客观存在，另一方面又着实羡慕由权力带来的欲望释放而获得的愉悦与快感。所以，一旦位置转换，落到自己头上的皇权也必定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宝物。朱元璋与李自成、洪秀全之辈的“功业”在结局上迥然不同，但他们的理想却是绝无二致的。

在两元社会结构中，处于社会结构两端而对立的人，一旦位置交换，都会很自然地高擎起对方坚持的观点。在现代国共斗争的历史上，这一点表现得非常清楚。仅以教育观点上的交锋为例。1946 年 2 月 6 日《新华日报》社论抨击国民党的教育政策说：

“和平建国纲领中在教育项内规定‘保障学术自由，不以宗教信仰、政治思想干涉学校行政’。又规定，‘根据民主与科学精神，改革各级教学内容’。这规定很切要，也就是废除党化教育、保障教学自由，使学校能负起培养建国人才的办法。能够做到这样，学校就成了庄严的民主堡垒。学校行政受外力干涉，教学内容受党化思想的范围都是最有害的事。此后，学校应该让真心从事教育事业的学者去办，西南联大所行教授治校制极值得赞美，教育行政机关只能处于辅助地位，党部团部更无权干涉。大中学校长成为委任职的官员，是极坏的制度，尤其是大学校长更应是极荣誉的职位，只有教授与学生的公意才能决定其去留。此后，教科书的统制应该取消，让学者根据民主与科学的精神而自由地编撰，在党化精神下所订的各级学校课程标准应该征专家学者教育工作者的意见进行修改，学校内教师讲学、学生讨论的自由应该做到充分的保障。……”

揆诸近六十年人们记忆犹新的“教育为政治服务”与“坚持党的一元化领导”，“舆论一律”，以及至今仍在强力推行的贯穿于中学、本科、研究生各阶段的“政治思想理论”课，如果不是明确说明，谁敢相信这是共产党曾坚持的立场？共产党在夺取政权前所反对的国民党的立场，竟然丝毫不爽地变成了日后自己的立场。

鲁迅先生注意到的一个历史细节，再明显不过地体现了这种两元社会结构的特性。鲁迅说：“古时候，秦始皇帝很阔气，刘邦和项羽都看见了；邦说，‘嗟乎！大丈夫当如此也！’羽说，‘彼可取而代也！’羽要‘取’什么呢？便是取邦所说的‘如此’。‘如此’的程度，虽有不同，可是谁也想取；被取的是‘彼’，取的是‘丈夫’。”何谓‘如此’？说起来话长；简单地说，便只是纯粹兽性方面的欲望的满足——威福，子女，玉帛罢了。然而在一切大小丈夫，却要算最高理想了。在秦始皇那里，“奉天承运”政治伦理粉饰下的神圣皇权背后，掩藏的自然是“威福，子女，玉帛”——权欲、性欲、贪物欲——的满足，但在刘邦和项羽眼里又何尝不是如此？“大丈夫当如此”的喟叹所展现出来的，是对皇权恣意享用“威福、子女、玉帛”的渴望与艳羡，而“彼可取而代也”所表达的不过是攫取皇权而享用之的勃勃雄心。“打倒皇帝当皇帝”，是两千余年皇权社会的权力更迭的基本形态，它所展现的不过是欲望驱动下一幕幕“为人剃头者，人亦剃其头”的悲喜剧而已，尽管每次革前朝之命者都打出“替天行道”、“奉天承运”的光鲜旗帜。

四、“权力神圣观”对抗“权力腐败论”：当今中国社会改造面临的难题

中国历史传统中的性善论、性恶论及“无善无恶论”（善恶共存论），三种学说表面上看似相去甚远，其实是从不同角度对同一事物的观察。儒家看到了人类具有同类相惜、相互顾恋的一面；法家看到了人际关系中，人类所具有的“自我优先”本性，即人类本能欲望的存在。告子的“无善无恶论”的着眼点则是人性变化的外在条件，实际上包含性善论和性恶论两种观点，故也可称为“善恶两存论”。

在这三种人性论中，最不为我民族所了解和体会的是人性“善恶两存论”。实际上，较之性善、性恶二论，“善恶两存论”更符合道理，也更符合实际。告子的比喻：“性犹湍水也。决诸东方则东流，决诸西方则西流。人性之无分于善不善也，犹水之无分于东西也”，与基督

教所谓人性“半是魔鬼，半是天使”的观点，可称作互相映照的精妙之论。《大学》所谓：“尧舜率天下以仁而民从之，桀纣率天下以暴而民从之”，说的正是人性的可善可恶。

承认和接受“善恶两存论”，人们可以很自然地接受“权力腐败论”，明白和认识到一个确定不移的事实，即“权力，不管它是宗教还是世俗的，都是一种堕落的、无耻的和腐败的力量”。在这种“腐败力量”面前，即使是以道德高尚而为民众推举出来代表公众利益的人，一旦与权力结合，也必然面临权力催生的欲望扩张，从而产生腐败；人类后天养成的“德性”，虽然可以在一些特殊情况下（如在大敌当前）成为对抗欲望扩张的因素，但通常情况下，"德性"不可能成为抵抗欲望洪流扩张的坚不可摧的力量。孔子说“未闻好德如好色者也”，说明后天养成的德性永远无法与与生俱来“天性”所对抗。

“权力腐败论”告诉人们一个道理：人性天然存在的弱点，欲望的永恒存在，决定了权力永远是一种腐败力量。从根本上，作为绝对存在的潜在腐败力量，控制权力的任何人或集团都没有资格声称自己是一种神圣力量，都没有资格断言自己是永远正确的力量，更没有资格强迫民众承认它与腐败绝缘。因此，任何个人或集团声称自己永远“圣明”与“高尚”时，人们都有充分的理由怀疑它怀有垄断权力为己谋利的企图。

在人类历史上，权力的核心是国家政权。国家政权中枢控制权的传承不外三种形式：一是一家一姓以家族血缘关系实行垄断性传承；二是享有共同特殊利益的政治集团实行垄断性传承；三是拥有公民权的全体国民参与国家管理，国家权力（包括最重要的中枢权力）对全体国民开放。这三种政权控制形式，大致对应于宗法君主专制制度、集团专制制度和公民（民主）政治制度。权力的家族垄断性传承，是前现代的具有普遍性的政权传承形式，公民政治制度是现代世界普遍追求的政治制度形式，而集团垄断性传承（多表现为一党专政）是由传统向现代转变的过渡形式。

“权力腐败论”对于当今中国社会改造的意义，在于我们面临的客观现实。自鸦片战争以来，中国社会经历了开眼望世界的历程。在率先建立近代社会制度的西方列强的压迫下，存在两千余年的皇权专制制度及其文化面临空前未有的挑战；20 世纪初叶以来以五四运动为代表的文化自觉运动，以蔚为世界潮流的“民主与科学”为旗帜展开对旧文化传统的强烈批判，有力地推动了中国社会现代性改造的宏伟事业。然而，前现代传统政治思维中的“权力神圣观”并未从根本上发生动摇。刘少奇在《论共产党员的修养》中引用孟子的名言“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所以动心忍性，增益其

所不能”，并指出，共产党员是要担负历史上空前未有的改造世界的“大任”的，所以更必须注意在革命斗争中的锻炼和修养。这段文字历来受到人们的重视，被认为是《修养》中最精彩的论述之一。无可否认，《修养》是一部有贡献于中国现代革命的著作。但应看到，将集团行为与“天”联系起来，与“天降大任”联系起来，实际上并未跳出传统政治思维的窠臼；更重要的是，以中国传统政治思维，个人或集团的行为一旦与“天意”联系起来，掌权者必然将取得的权力视为“天降”的权力，即“神圣权力”。事实上，近六十年的历史发展，确实证明了传统“权力神圣论”政治伦理的巨大惯性影响。一个至今让人心有余悸的历史事实是：对掌握权力的政党的批评被视为一种十恶不赦的大罪而受到严酷惩罚，难以计数的公民因所谓“反党”而遭受灭顶之灾。这个事实表明，“权力神圣观”之下的“皇权神圣”被“集团神圣”所取代后，后者同前者一样变成了神圣不可侵犯的“圣物”。改革开放三十年是追求思想解放的过程，但时至今日，竟然还有高官将民众对政府的批评和监督视为大罪，如重庆市一位官员公然声称“跟政府作对就是恶”！而对于被当今世界各国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限制官员腐败行为的阳光方案——财产申报制度，虽有人大代表呼吁多年，竟至今仍难于推行。经两千余年“权力神圣观”传统政治伦理的熏育，对“权力腐败论”以及由这种观念派生的任何制度约束，我族官员都会产生一种近乎本能的排斥与抗拒。

不仅如此，“神圣权力观”支配下，官员享受特权被视为“天然之理”。1994 年新疆克拉玛依友谊馆剧场火灾中，在场的教育局官员竟让数百名孩子“先坐下，让领导先走！”2009 年郑州市规划局副局长逯军质问前去采访的记者“你是准备替党说话，还是准备替老百姓说话”，其中包含的“权力神圣，权力优先”的含义不言自明。与“神圣集团”特殊利益相匹配的特权地位，也为活生生的实例所证明：普通百姓小偷小摸十几万元，就可能被处以极刑，而“食肉者”阶层里的高官将数千万乃至数亿国民财富攘入囊中，充其量不过判处“死缓”，然后再转入有限度地逍遥。身为黑社会保护伞的党国高官文强被执行死刑时，不是被施以普通民众犯罪被判极刑所“享受”的枪毙，而是被注射针剂后安然、体面地死去。这一出真实的现实活剧，向人们生动地诠释了“权力神圣观”之下“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这一传统政治伦理的精神原则；让人们鲜活地地认识了，就是在“死”——人类享有的最大平等——的行为面前，特权集团的人物竟然还享有与众不同的特权。

更有甚者，是官员对特权的张皇。2008 年 10 月 30 日，深圳海事局党组书记林嘉祥侮辱小女孩，遭到女孩父母斥责，公然叫嚣道：“我就是干了，怎么样？要多少钱你们开个价吧。我给钱嘛！”面对愤怒的大众，竟气壮如牛地吼道：“你知道我是谁吗？我是北京交通部派下

来的，级别和你们市长一样高。我卡了小孩的脖子又怎么样，你们这些人算个屁呀！敢跟我斗，看我怎么收拾你们。”这令人惊骇的一幕逼真地展示了一个事实：在这位党委书记看来，官阶越高，特权越大，大到官阶“和你们市长一样高”，就可以为所欲为了。我们切不要以为这只是个别官员的个体意识，而是现阶段官场的“群体心理状态”。不仅如此，这种“官场群体心态”还能像梅毒一样传染给下一代。不久前“官二代”飙车撞死人之后那种谈笑依然的轻松姿态，以及广为人知的“官二代”开车撞死人后发出的气壮山河的“我爹是李刚”的咆哮，使人清楚地看到，权力不仅造成当权者本人的人性腐败，而且造成当权者后代的人性扭曲。

作为前现代皇权制度下的政治伦理，“权力神圣观”对我民族而言是一份极为沉重的负面遗产。可以断言，若“权力神圣观”一日不消，则“权力腐败论”断不可能深入人心；若“权力腐败论”不能深入人心，则权力制衡制度就缺乏法理依据和群众心理基础；若“权力制衡”制度不能确立，那么，权力的嚣张就不可能得到根本遏制，“将统治者关进笼子”的理想就是空谈。在嚣张的权力的面前，人民“免于恐惧的自由”则断不可能得到保障，而“人民主权”的口号无论喊得多么响亮，都免不了成为高尚的道德画饼。中国民主政治建设的完成，固然需要众多必要条件，而“权力腐败论”的确立和深入人心，则是最重要的前提之一；服务于皇权专制制度的“权力神圣观”是现代民主“权力腐败论”政治伦理的最大敌人。面对此负面遗产，国人不可视而不见。

张绪山：权力欲望与恶性果报

一、 人性欲望的客观存在与权欲恶性果报

恩格斯说：“人来源于动物界这一事实已经决定了人永远不能摆脱兽性。所以问题永远只在于摆脱得多些或少些，在于兽性与人性程度之间的差异。”（《反杜林论》）换言之，在恩格斯看来，人类无论如何进化，都摆脱不了兽性与人性这两种本质属性，人与人之间的差别只在于这两种属性所占比例不同而已。由此说来，人类的全部活动，在本质上都摆脱不了这两种属性的支配，毋宁说在不同时间与空间里表现着这两种属性；“半是天使，半是魔鬼”这句谚语对人性的界定，是恩格斯见解的另一种表述，只是更为简洁而已。

人作为天使的属性，体现在高度发达的理性及由理性决定的社会性，理性的发达决定人具备分辨善恶及择善而从的能力；而作为魔鬼（野兽）的属性，则主要表现在人类与生俱来的与动物无异的本能欲望，即性欲、权力欲和贪物欲。人虽以理性的发达而有别于动物，但在本能欲望的层面上，人与动物没有区别；故人类的行为有些接受理性的控制，有些则不受理性控制，或者说理性不能完全控制，而主要受制于原始本能欲望。研究人类历史活动，不能忽视这个潜层面上人类本能欲望的巨大作用。如果从这个层面审视人类的活动，呈现出来的画面，就如同自然界所展示的所有事物的机械运动一样，是一幅清晰的因果相依相生图景。人类活动中恶因与恶报循环往复的一幕幕场景，透过权力欲望的运行可以看得非常清晰。

我们不妨从家喻户晓的《三国演义》说起。人们读《三国演义》，往往注意其中所包含的“分久必合，合久必分”历史循环论政治伦理，而它所包含的“为人剃头者，人亦剃其头”的政治伦理，即权欲恶性果报律，却不太为人重视。不过，稍加注意便可发现，罗贯中笔下的权欲恶性果报律，也是这部名作中非常重要的主题之一。这个主题通过汉亡魏兴与魏亡晋兴两个历史片段，清晰地呈现出来。

片段一：曹操把持朝政后，玩汉献帝于股掌之上，汉献帝不甘心于被人挟持，与大臣董承反抗，事不机密，董承为曹操所杀；曹操又勒令汉献帝交出董承女儿董贵人。当时董贵人已有孕在身，献帝“累为请”，仍不获免。董贵人与肚子中的孩子一起受刑而死。伏皇后惊惧，写

信给其父伏完，让其父谋杀曹操，未料伏完胆怯，不敢发动，事泄伏完被杀。《资治通鉴》对这段历史有明确的记载：

“操大怒，十一月，使御史大夫郗虑持节策收皇后玺绶，以尚书令华歆为副，勒兵入宫，收后。后闭户，藏壁中。歆坏户发壁，就牵后出。时帝在外殿，引虑于坐，后被发，徒跣，行泣，过诀曰：‘不能复相活邪？’帝曰：‘我亦不知命在何时！’顾谓虑曰：‘郗公，天下事宁有是邪！’遂将后下暴室，以幽死。所生二皇子，皆鸩杀之，兄弟及宗族死者百余人。”（《资治通鉴》卷第六十七《汉纪五十九》）

读这段记载，相信读者都会兴叹不已。作为权臣的曹操的凶悍与强梁，被人挟持的末帝的可怜与可悲，都予人以强烈的感官冲击：堂堂一国之君竟不能使自己无辜的妻子及妻子肚中更无辜的孩子免于一死，这在汉献帝而言可谓悲哀至极，然对权臣曹操而言，却是权力欲的最大满足，可谓快何如哉！快何如哉！然而，因果报应律决定了，曹魏家族夺取刘汉家族权位而临政，自己的权欲得到满足时，实际上就处于了此前汉家天子的境地，成为被他人觊觎的对象。在已然转换的位置上，虽然曹氏家族挖空心思地力避从前汉帝所遭受的待遇，但皇权制度下家天下所固有的运行规则，决定了曹氏家族的末代皇帝终有一天必然在其他强人集团那里遭受同样的待遇。

果然，曹氏家族也落到了咎由自取的一天。且看片段二：司马昭飞横跋扈，专制朝政，目无魏主曹芳，曹芳与大臣夏侯玄、李丰与张缉策划，密诏发难清君侧。司马师搜出曹芳密诏，将三人腰斩于市，灭其三族。司马师入殿，按剑谓芳曰：“臣父立陛下为君，功德不在周公之下；臣事陛下，亦与伊尹何别乎？今反以恩为仇，以功为过，欲与二三小臣，谋害臣兄弟，何也？”芳曰：“朕无此心。”师袖中取出汗衫，掷于地上曰：“此谁人所作耶！”曹芳魂飞天外，魄散九霄，战战兢兢地回答：“此皆为他人所逼故也。朕岂敢兴此心？”师曰：“妄诬大臣造反，当加何罪？”芳跪告曰：“朕合有罪，望大将军恕之！”师曰：“陛下请起。国法未可废也。”乃指张皇后曰：“此是张缉之女，理当除之！”芳大哭求免，师不从，叱左右将张后捉出，至东华门内，用白练绞死。

魏晋陵替之际的政治变局竟与汉魏变局如出一辙，毫无二致！魏末帝及皇后在司马氏父子手中的遭遇，竟是汉献帝及皇后在曹家父子手中遭遇的翻版。权欲恶性果报律丝毫不爽地再现了。毛宗岗有感而赋诗评曰：“当年伏后出宫门，跌足哀号别至尊。司马今朝依此例，天教还

报在儿孙。”读史者的兴叹透出的不仅仅是人情的冷暖悲凉，更是人类权力欲望运行的固有规则，即权欲恶性果报律。

当年满清入关以后，强迫汉人按照满人的习惯剃发，以示屈从，不从者被处死，所谓“留发不留头，留头不留发”。命令所到之处，汉人的抵抗遭到满清无情地镇压，满清征服者确确实实地享受了一阵痛剃汉人头的快感。就在满清得意忘形于享受这欲望释放的快感时，明末遗老雪庵和尚吟成一首《剃头诗》：

“闻道头堪剃，何人不剃头。有头皆可剃，无剃不成头。剃自由他剃，头还是我头。请看剃头者，人亦剃其头”。

此诗貌似简单，但其中蕴含的道理却不简单，尤其是“请看剃头者，人亦剃其头”的咏叹，蕴含着对历史运行法则的深刻认识，对世道沧桑变化的透辟参悟。满清自塞外入关，乘中原内乱之际，夺取了明朝政权，强迫汉人剃头，对汉人而言是一种莫大的屈辱，而在满人而言则获得了剃人头的极度快感，但欲望的因果报应律决定着这种快感必然要以惨淡收场来还报。孙中山领导辛亥革命，高举“驱除鞑虏，恢复中华”旗帜，其目标是建立“天下为公”的共和制度，而非建立传统上以“天下而私之”的“家天下”为特征的皇权制度，但满清王朝被人“剃头”的感觉仍是不可避免的。

实际上，权欲恶性果报律贯穿于中国两千余年王朝兴衰史，每一次新旧王朝革故鼎新，都会再现先前“剃头者”被人剃头的场景。《三国演义》截取的是汉、魏、晋陵替之际的图景，展现的是取天下者欲望释放的快意，与其子孙所得到的现世恶报。但这种因果报应并非限于这三个王朝。中国历史上的家族王朝，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在本质上无非是一幕幕“剃人头”与“被人剃”的悲喜剧。每一个新兴王朝勃兴之时，总会经历一段推翻前王朝的兴奋——剃人头的极致快感。然而，世袭的权力垄断制度下，生活在深宫内院与世隔绝的封闭环境中，皇子皇孙们完全隔膜于社会，对世道人心与民众疾苦的茫然无知，必然造成家族成员不谙世事、心智错乱——百姓饿殍遍野之时，执权柄的皇帝对人发出“何不食肉糜”的怪异之问，是各朝末代帝王的常态而非个例；而锦衣玉食、于人于物无远弗届、有求必应的奢华生活，必然造成荒淫无度的积习。无知与奢糜相结合，其结果必然是统治能力递减。于是，皇帝昏庸、官员贪暴，吏治腐败，人祸频生，人怨沸腾，民众水深火热，成为每个王朝末年千篇一律、无可逃脱、无一例外的模式。在天灾降临，小民转死沟壑的绝望状态中，揭竿而起、铤而走险成为民众的唯一选择。在天下汹汹的动荡状态中，民心丧尽的“神圣家族”最终成为野心家们觊觎

的对象。虽然各朝各代的的“剃人头者”无不竭尽全力试图避免重蹈被剃者的覆辙，但终将无济于事，不得不在屈辱中品味被人剃头的痛苦与屈辱。中国历史上走马灯般的王朝更迭，实际上就是这样一种悲喜剧的一再上演。

二、 权力欲望与皇权制度下的权力垄断

中国一部数千年的王朝更迭史，让人们清晰地看到“剃人头”与“被人剃”的王朝循环轨迹。但一个明显的事实是，我族从未找到破解这种恶性循环机制的良策，而代之以良性循环的新机制；相反，人们看到的，乃是新王朝的统治者在执掌大位后殚精竭虑、挖空心思，变本加厉地收紧权力的僵索，以更加专制而严酷的手段对付那些胆大的权力觊觎者，其结果是，暴政造就更大、更残酷的暴政，以暴易暴，环环相扣，循环往复，成为冲不破的历史怪圈；而为这种以暴易暴权力规则赋予正当性的，则是一以贯之的“奉天承运、天命所归”的政治伦理。于是暴力政治在“天命”理论的掩饰下大行其道，成为一部中国专制制度史的底色。

中国两千余年历史何以冲不破历史循环的怪圈？这个问题当然有不同的答案。从历史唯物论角度，生产力发展的不足，自然是最根本的原因。但放眼今天的世界，科学技术已经可以将人类送上月球，权力垄断的世袭制度并没有消失，相反还有相当多的国家认为权力为家族或集团垄断，是最佳选择，是由“国情”所决定的。可以说，在相当大的范围内，以“天下而私之”为特征的“家天下”或“集团天下”的权力垄断制度仍然大行其道，甚至以反暴政与腐败为旗帜而赢得政权的英雄，最终也宿命性成为暴政与腐败的化身——如当今的卡扎菲、穆巴拉克，都是显例。易言之，如果没有对普遍人性的理解，对于“家天下”或“集团天下”所展示的权力垄断现象，恐怕永远得不到答案。

从人性角度，以权力垄断为本质特征的专制制度是天下最符合人性之私的制度，也是最符合极度权力欲望的制度。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中说：“尽管人们热爱自由，憎恶暴力，但大多数民族却依然屈从于专制政体之下。这不难理解。……专制政体……无论在何地，它都一模一样，只要有愿望就能把它建立起来，所以这件事谁都能干。”换言之，专制制度乃是人类最原始、最可率性而为的制度。这种“率性而为”的制度所展现的是对权力——对人的生杀予夺之权、对美色的贪婪攫取之权、对所欲之物的肆意占用之权——的永不厌足的渴求。这种制度所展现的直白淋漓地权力欲、性欲和贪物欲，属于人性中固有的原始欲望，是任何意识形

态所不能彻底遏制的。所谓“存天理、灭人欲”的道义理想，就在道貌岸然的理学家那里也是做不到的——鼎鼎大名的理学家朱熹勾引寡妇与尼姑可为最典型的例证。人的欲望一旦与实际的权力相结合，则必然迅速膨胀起来。朱元璋、李自成、洪秀全都是农民出身的造反者，用“阶级”来划分，显然要划到“苦大仇深”的阶级里去。按一度盛行的理论，这样的人掌权是不应腐败的。可历史的事实却相反，这些人都在掌权后腐败堕落了。尤其是洪秀全，据《江南春梦笔记》记载，南京的天王府中，总计有 2300 多名妇女陪侍。洪秀全集团在夺得半壁江山后的糜烂程度，较之任何昏聩的帝王都毫不逊色，毋宁说有过之而无不及。认识到权力欲、性欲和贪物欲的客观存在，人们就不难明白孟德斯鸠所说的专制制度“谁都能干”的道理。

专制制度本身对权力欲望的满足，决定了它对所有人都具有莫大的诱惑。“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对天下万物、天下万众的支配权的垄断，以及这种垄断带来的无上享受，对人的诱惑是客观存在的。在这种无上的诱惑面前，任何一个对权力怀有觊觎之心的人，都会认为值得用一己之生命乃至全家族之生命为之一搏，其情形恰如赌场上瞬间万利的前景会诱使赌徒孤注一掷。因此，专制制度本身天然存在的权力诱惑，必然使权位控制者成为他人的权力欲望时刻觊觎的目标。虽然当权者软硬手段并用，以诸如“夷三族”、“灭九族”的严酷手段相威慑，以“奉天承运、天命所归”神权理论相欺骗，稍稍降低了他人萌发的觊觎之心，但并不能从根本上消除人们对权力目标的渴求。所以，专制制度下，身处权力中枢的皇帝，尤其是开国皇帝，无不为自己及其子孙的“江山永固”绞尽脑汁，但到头来仍然不能摆脱被人赶下台来，在屈辱中收场的命运。这其中的逻辑是，自身热衷的权力垄断所造就的前因，必然造就他人夺取权力、实现权力垄断的后果。

权力垄断本身固有的莫大诱惑，决定了这种制度必然具有莫大的危险性。摆脱这种危险的唯一出路，只有实行权力开放，建立“天下为公”的“公天下”，而不是“家天下”或“集团天下”。人类迄今的历史实践证明，只有以“主权在民”为根本特征的民主制度，可以摆脱权力更替中“以暴易暴”的恶性循环。道理很简单：首先，民主制度承认公民参与国家管理的权利，权力（包括中枢权力）对全体公民开放。这一特点彻底打破了权力垄断这个死结。第二，法律统治（rule of law）使权力受到法律的制约，执权柄者不可为所欲为；公民享有的权利受到法律保护，不被随意践踏、侵凌。这一特点保证了权力难以走向极端，走向无法无天的暴政。第三，权力制衡，权力难以成为绝对权力，掌权者不可能肆意释放欲望，掌权者的恶行可以得到及时制止，难以发展成为整个社会莫可奈何的极端权力；第四、多数决定使“公共意志”得到最大的尊重，权力更替具有切实可行的操作手段。一言以蔽之，民主制度是迄今人类

发现的最有利于保护善行、制止恶性的制度，是最有利于整个国民的制度。在民众而言，它不仅保障国民参与国家管理的权利，而且保障其合法权利不受权力机关的肆意侵害；对掌权者而言，虽然民主制度使其丧失了权力垄断下的莫大特权，限制了欲望无限释放带来的极度快感，但却保护了其基本的公民权，避免权力更替时以暴易暴带来的残酷伤害。从根本上，只有民主制度可以避免社会大动荡给整个民族带来的大灾难。

三、 如何跳出恶性因果循环圈

民族间、集团间及个人间的果报完全一致。人类作为理性的动物，总想跳出历史的循环之轮，但人类原始欲望的永恒存在，决定了人类的行为不可能彻底摆脱原始欲望的支配。

此去不远的“文革”是令人认识历史最好的教本。它以闹剧的形式让人看到了一连串“剃人头者，人剃其头”的鲜活实例。在领袖“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号召下，很多人以高昂斗志投入到对他人的拼命整肃，表面上是在以革命的姿态证明自己坚定的阶级立场，实质上是在渴血般地享受整人的乐趣。但因果报应的规律是不可改变的，昨日呼风唤雨的整人者，不旋踵即成为被人整治者。这种情形比比皆是，乃为常态。1974 年著名文人夏衍身陷囹圄，有感于人整人、人被整的冤冤相报、恶恶相报，模仿雪庵和尚《剃头诗》写了《整人吟》：

“闻道人须整，而今尽整人。有人皆可整，不整不成人。整自由他整，人还是我人。请看整人者，人亦整其人”。

“整人者”与“被整者”的位置转换存在的因果关系，是否就是时下人们常说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法则呢？

现代史上的政治人物的命运起伏，似乎更能展现因果关系的存在。1959 年庐山会议上，张闻天、黄克诚、周小舟等为彭德怀辩护，被无一例外地打入“反党集团”；而刘少奇说彭德怀“里通外国”，获得最高领袖的青睐而呈现平步青云之势。此时刘少奇似乎丝毫没有意识到果报规律的残酷，对自己的暂时获益心满意足。1959 年 9 月，他在军委扩大会议上说：“我这个人，历来积极提倡‘个人崇拜’的，也可以说‘个人崇拜’这个名词不大妥当，就是说提高毛主席的领导威信。我在很长时间就搞这个事情，在‘七大’以前，我就宣传毛主席，‘七大’的修改党章报告我也宣传，现在我还要搞。”可是文革狂飙突起，刘少奇很快就尝到了他

和他的同志们宣扬的“个人崇拜”的苦果。1967 年 8 月 5 日，刘少奇遭到红卫兵殴打，愤怒中从身上掏出一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抗议说：“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你们怎样对待我个人，这无关紧要。我要捍卫国家主席的尊严。谁罢免了我的国家主席？要审判，也要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你们这样做，是在侮辱我们的国家……”此时的他，是否想起当年庐山会议上的彭德怀？他是否反躬自问，当年彭德怀遭到错误对待时，他和他的战友们为何不拿出宪法为真理在握的彭德怀提供保护？他是否扪心自问，如果那时他和他的战友们有勇气站出来匡扶正义，是否有可能阻挡最高领袖向独裁方向发展，而他和其他同志是否可以避免后来的灭顶之灾？如果刘少奇及其战友挺身而出，主持公道，是否会避免后来一系列悲剧的发生？刘少奇之子刘源说，刘少奇为他的错误付出了生命的代价，其结果是“被自己塑造的神坛轧死”。对刘少奇的惨死，恐怕无人不怀有深深的同情，但是，如果撇开为尊者讳的传统陋习，以客观而理性的态度对待这一悲剧，那么对于刘少奇自 1942 年延安整风以来作为中国政坛最主要的政治家之一的作为，在自身悲剧及一系列悲剧中的作用，就不能不有所思考：其中是否存在因果关系？

上个世纪八十年代以来，许多品尝了最高当权者无法无天行为恶果的政治家致力法制建设，其目的也就是要跳出权力欲望的恶性循环。1980 年以后，彭真积极推动律师制度建设，为新时期的法制建设贡献很大。法学家张思之认为，彭真此举有两个原因：一是他长期从事、领导政法工作；二是与他在“文革”中的遭遇有直接关系。他讲到一个插曲:“文革”后期彭真被放回来以后曾对人说：“把咱们关起来的时候，要是有人给咱们辩护辩护该多好啊！”由恶果推想到恶因，由己推人，不愿他人再食恶果，而不是二十年媳妇熬成婆，加倍报复他人，以他人的痛苦补偿自己曾经历的痛苦，这是良心未泯的政治家以理性智慧做出的正确选择。

然而，人之本性是易于为恶，难于向善。这一特点决定了恶的因果链条并非可以轻易打断。据《凤凰周刊》报道，贵州省六盘水市前副市长、政协副主席，负责六盘水市公检法工作多年，“维稳”曾是其日常工作的重要内容。但是，由于两年前他的女儿被贵州省政协常委、青利集团董事长强奸一案迟迟得不到解决，这位前副市长最终不得不带妻女进京上访，成为六盘水维稳官员眼中的“不稳定因素”。我们不了解这位负责维稳的前官员在“维稳”职位上的作为，但根据时下的习惯做法，想必是以“堵”的方式阻断民众上访申诉，维持表面上的所谓“稳定大局”，而不是致力于建立合理的机制使蒙冤者及时得到救助，冤屈得以伸张。如果此前的维稳已经形成良好的制度，那么他女儿的冤情自然可以迅速而公正地得到解决，而不需要千里迢迢跑到北京上访。他人蒙受的冤屈如今也同样落到自己的头上。可见在良性循环的制度

形成之前，生活在恶性欲望随时侵袭的环境中，任何人休想自身安全得到保障，不仅是平民百姓，就是官员也不例外。对他人遭受的不公与虐待袖手旁观、无动于衷，乃至冷漠以对，这样的恶因在长久积聚之后，一旦成为积习而演变为制度，其恶果是每个人都无所逃避而不得不承受的。就这位前副市长而言，是否要反躬自问：如此的结局，是否有自己的一份责任与“贡献”？是不是从前自己面对他人遭受不公乃至冤屈不作为的恶报？

人之易于为恶，有两种表现形式：一是有意识为恶，即对恶行有清楚认识，仍为欲望驱使为恶；二是无意识为恶，即在似乎与己无关的恶行面前的不作为导致恶果的产生。对于惯于明哲保身传统的中国人而言，对无意识为恶的危害性的认识明显不足。两千年皇权制度下，政治权谋对民众行为的防范哲学，如“各个击破”、“枪打出头鸟”、“擒贼先擒王”等策略，让老百姓在残酷的教训中养成一套缩头自保哲学，“事不关己，高高挂起”、“出头椽子先烂”、“莫谈国事”等信条，不仅造就了整个民族对有意识恶行的容忍，而且扼杀了国民个体对自我无意识犯罪的任何忏悔意识——一个最显著的例证，就是文革的参与者，大多数人对当时所造之孽，缺乏足够深刻的反省。相反，暴力政治还培育出一种病态的国民心理：对暴政的痛恨与羡慕交织，痛恨别人的暴政，盼望自己掌权实行暴政，以逞其欲；对暴政的恶果抱有侥幸心理，希望暴政落到他人头上，自己可以幸免；对暴政的受害者视若无睹，甚至幸灾乐祸。正如鲁迅所说：暴政制度下的臣民，“只愿暴政暴在他人的头上，他却看着高兴，拿‘残酷’做娱乐，拿‘他人的苦’做赏玩，做慰安。自己的本领只是‘幸免’。从‘幸免’里又选出牺牲，供给暴君治下的臣民的渴血的欲望，但谁也不明白。死的说‘阿呀’，活的高兴着。”（《热风•六十五•暴君的臣民》）传统积习的负面影响，使得恶性因果循环链条难于打断，建立良性循环制度的努力异常困难、收效甚微。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一位名叫马丁的德国新教神父在美国波士顿的犹太人屠杀纪念碑上留下一段话，至今令人回味、警醒：“起初他们（纳粹）追杀共产主义者，我不是共产主义者，我不说话；接着他们追杀犹太人，我不是犹太人，我不说话；后来他们追杀工会成员，我不是工会成员，我不说话；此后他们追杀天主教徒，我不是天主教徒，我不说话；最后他们奔我而来，再也没有人站起来为我说话了。”这是西方基督教文化背景下人们对无意识为恶的内心忏悔，正是这种逐渐成为人们共识的忏悔意识，推动人们警惕无意识为恶，推动着历史向积极的方向发展，即：以制度建设维护善行，打破自身遭受压迫与虐待，而将压迫与虐待加诸他人的怪圈，跳出以暴易暴的恶性循环。

权力欲望恶性因果循环圈的打破，取决于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两种力量的相互作用。历史已经证明，民众手中的任何一项权利都不是掌权者恩赐，都是自己抗争得来的成果。对于当权者而言，放弃对权力垄断意味着对自身权力欲望的主动遏制，这自然不是容易做到的，但唯其不容易做到，更显示出个别先觉人物对历史转折的关键意义，也说明了人作为理性动物所具有的“主观能动性”的积极意义。历史上顺应民意的当权者，无不受到民意的善报，也为客观的历史所肯定——所谓“青史留名”是也。美国的开国领袖华盛顿是如此，顺应历史潮流而还政于民的蒋经国也是如此。从因果报应律的角度，主动放弃对权力的垄断，不仅是打破恶报、走向良性循环的前提，而且也是实施自我保护的最明智的选择。因为，“一人之心，天下人之心也”，因果报应律决定了权力垄断下为所欲为带来的欲望释放快感，要以身家性命的悲惨下场作为报应，即使侥幸躲过现世果报的惩罚，也躲不过历史公正、无情的审判——所谓“遗臭万年”是也。殷鉴昭昭，岂不可惧?

（2011-9-20）（《炎黄春秋》2011 年第 12 期）

（张绪山，清华大学历史系教授，兼任北京大学希腊研究中心学术委员，南开大学东欧拜占庭研究中心研究员。原文链接：https://cochina.org/2012/03/“权力腐败论”与现代民主政治；附文链接：https://cochina.org/2012/03/权力欲望与恶性果报/）

【返回目录】



【FMN 新闻】

“两会”

3 月 5 日中国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开幕，不少受关注的问题得到集中的回应。温家宝在本届政府最后一次的工作报告中，将 2012 年 **GDP** 增长目标定在 7.5%。并提到有关经济、民生、改革等诸多方面，引起了关注。

新闻：http://fmn.cc/zlnYe3

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于 2008 年 1 月选举产生，共有 2987 名代表。截至目前，在近 4 年的时间里，已有 17 人的人大代表资格被罢免。其中已有 8 人因贪腐被判刑，而许宗衡、沈长富、李晓枫、米凤君、蒋勇 5 人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另有 2 人被判处无期徒刑，1 人被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

新闻：http://fmn.cc/y9IDI0

3 月 6 日**卫生部**副部长表示，在卫生部和红十字会组织下，中国即将建立器官移植应对系统，增加器官移植的分配公信力和执法力度，同时他也证实了因缺乏公民自愿捐献，死囚是中国器官移植的主要来源。

新闻：http://fmn.cc/y8JUGf



教育部副部长“两会”期间表示异地高考矛盾主要集中在京沪粤三地，称相关政策不能影响当地考生的权益，各地会在年底前出台许可异地高考的时间表。而 2012 年考研英语等科目泄题事件受到关注，3 月 7 日的政协一次会议上，复旦大学教授要求教育部就泄题事件道歉，教育部长回应称考研当场抓获作弊者 5000 人左右，泄题事件正在侦破中。

新闻：http://fmn.cc/w7exmM

http://fmn.cc/yV1xv5

此前有媒体报道动车设备系天价采购，5 日下午，**铁道部**部长盛光祖在回答记者有关”奢侈动车”提问时表示，南车公司不是铁道部的下属企业，但已经要求南车公司向媒体回应奢侈动车。3 月 6 日，中国南车发表了很简短的声明，称报道与事实不符。

新闻：http://fmn.cc/yNVdlN

http://cn.fmnnow.com/?p=2628

据 3 月 5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年度会议公布的数字，2012 年中国用于国内安全的预算将增加 11.5%，达到 7018 亿人民币，超过今年国防预算 315 亿元。这也是中国**维稳费用**连续第三年超过军费。而财政部表示该项支出为公共安全支出，不能称其“维稳费”。

新闻：http://fmn.cc/xGMgIO

http://fmn.cc/zTRbtF

发改委主任张平 3 月 5 日下午出席新闻发布会时，称对于将今年物价上涨控制在 4%以内有信心，去年中国将 CPI 增长目标定为 4%，但实际涨了 5.4%，张平对没有调控到位称作自我批评。3 月 6 日**财政部**部长表示，财政税务部门已经会同有关部门，与上海、重庆两市人民政府一起，研究推进房产税改革的方案，适当扩大试点范围。

新闻：http://cn.fmnnow.com/?p=2581

http://fmn.cc/wPQXTA

3 月 7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新闻中心举行记者会，**商务部**部长陈德铭回答了关于“中资企业在利比亚情况”的提问。他说，中国在利比亚有一百几十亿美金的工程项目，但这些项目因动乱和内战损失严重，希望利比亚政府按照国际的惯例和法律进行赔偿。

新闻：http://fmn.cc/zIawQ4

有代表认为，**全国人大**预算审查时间短，代表们看不完也看不懂，而且有些项目不完善，难以审查，且无从监管。但预算还是获得了通过，代表们称“对预算投赞成票多出于信任”。

新闻：http://fmn.cc/z9affW

工商银行行长杨凯生在全国政协 3 月 6 日透露，中国总体**政府性债务**为 17.5 万亿元，占中国 GDP 比重为 43%左右，截至 2011 年末工商银行整体贷款不良率是 0.94%，其中给地方政府融资性平台贷款的不良率是 0.73%。他认为中国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新闻：http://cn.fmnnow.com/?p=2636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北京市**共动员 56 万名志愿者参与安保，他们身着统一的黑色制服，左手别统一的红色值勤标志，在天安门周边巡逻。平均每一名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就有 110 名安保人员保护。除年轻人外，还有不少退休老人也参与到北京街头的志愿者工作中。

新闻：http://fmn.cc/yunvrk

李鹏之女、中电公司董事长**李小琳**在政协会议上表示，她的提案多关于新能源、节能减排、道德建设等内容。尤其是“觉得应该给每个公民建立一份道德档案，以此来约束大家，每个人都要‘知耻’。”这个提案引发了民众的热议。

新闻：http://fmn.cc/w2JdPO

唯一一个从第一届到第十五届人大都参加的，且因不投反对票而出名的人大代表**申纪兰**接受媒体采访时认为“金正恩挺自强自立的”，称网络会教坏这个党领导下的国家的年轻人，她今年因此提交了加强思想教育的提案，题目是“文化改革也要政治挂帅”。

新闻：http://fmn.cc/weqilT

浙江团女代表委员准备的欲轰动北京和世界的旗袍秀，因在网络上引发争议，被有关部门全面取消。据悉，浙江团 30 名女代表委员原定在 3 月 5 日和 7 日，集体穿着定制旗袍亮相人民大会堂。

新闻：http://fmn.cc/AlTc2D

3 月 4 日的人大记者会上，李肇星表示中国地域辽阔、人口众多，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有些地方交通不便，一律实行直接**选举**还有困难。认为 还应继续推行直接选举为基础、直接和间接选举相结合的选举制度。

新闻：http://fmn.cc/z5ojd4



王立军事件官方回应

3 月 2 日下午全国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新闻发布会上，发言人称**王立军**目前正在接受有关部门的调查，调查工作也取得了进展。他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他已经请假不出席这次会议，他还称王立军事件是“孤立的”并建议记者在人大开幕时去采访薄熙来。

新闻：http://cn.fmnnow.com/?p=2491

重庆市政府发言人 3 月 5 日就**王立军**一事回应外界，称当日只有黄奇帆、陈存根、徐敬业三人去的成都美领事馆，70 辆警车一说是造谣，装甲车照片是 PS 的。而事件调查取得了进展，并称此事的处理重庆至始至终在国家有关部门的领导下，积极配合地开展工作。

新闻：http://fmn.cc/y0LJl8

广东省委书记汪洋被问对“王立军事件”看法，他称已离开重庆一段时间且王立军在他之后才到重庆工作，未对此事做评论。**重庆**市长黄奇帆 2 月 28 日接受媒体访问透露王立军事件细节的视频也于 5 日被公开，黄称跟王沟通过程很平和，网络上的传闻他都有看到。

新闻：http://fmn.cc/zsaUrN

http://cn.fmnnow.com/?p=2605

3 月 5 日，**辽宁省**人大代表团组向媒体开放，辽宁省委书记王珉对“谷凤杰落马”一事回答称：谷凤杰于去年 5 月被依法双规，从目前审查情况来看是个人违法违纪，主要问题是买官卖官、贪污受贿。但王珉多次强调此事“纯属孤立事件，绝对与王立军无任何关系”。

新闻：http://fmn.cc/A1frG8



3 月 7 日，**四川省**政府新闻发言人在回应说，重庆市副市长王立军没有通过四川省公安厅预约进入美国驻成都总领事馆；也未听四川省公安厅警力涉入王立军事件。此前，重庆市长黄奇帆对媒体表示，他没有带 70 辆警车前往美国驻成都总领馆，他强调照片上警车的牌照都隶属四川警方。

新闻：http://fmn.cc/wx84g1

西藏、新疆

政协新闻发布会发言人赵启正 3 月 2 日下午回答中外记者问题，有记者问道藏区僧人**自焚**事件频发，赵启正指责达赖喇嘛是两面派，他还表示领袖像进入寺庙“没有什么可指责的，恰恰自治区这些措施受到了当地的欢迎。”

新闻：http://cn.fmnnow.com/?p=2507

有媒体指一名育有四个子女的 32 岁西藏妇人在**四川**阿坝县引火自焚，以表达对中共高压统治西藏的不满。另有消息称一名中学女学生上周六在**甘肃**省玛曲县一个菜市场自焚。但同此前一样，消息未有官方进行证实。

新闻：http://fmn.cc/xx9T09

继之前传出有两名女性分别在四川和甘肃自焚的消息之后，有外国媒体报道称**四川阿坝**地区 3 月 5 日再次发生一起自焚事件，18 岁藏族青年男子周一在当地政府大楼前点火自焚。

新闻：http://fmn.cc/zofkDq



新疆自治区党委书记书记张春贤接受采访时，称维稳和人权是两个概念，要大家理解对暴力恐怖分子不能施仁政，今后将坚决打击伤害群众的暴力事件。他还强调新疆现在强调反暴恐，讲法制，讲秩序。

新闻：http://fmn.cc/A7wEvd

四川省人大代表 3 月 7 日回应有关阿坝藏人不断自焚事件时，称是“藏独”和境外势力的政治策划和炒作，他们指自焚的还俗人员有犯罪前科。省委书记则称藏区有人抱怨压制少数民族文化一事是不存在的。

新闻：http://fmn.cc/AoT2w1

乌坎选举

3 月 4 日中午**乌坎**村开始对村委会成员进行补选，最终顺利选出包括一名副主任和 4 名委员，以及各村组的组长。下一步他们将代表全体村民解决土地问题，此次乌坎村的选举受到了世界数十家媒体的关注，并全程进行了报道。

新闻：http://cn.fmnnow.com/?p=2899

乌坎村村委会选举结束后为了监督其日常运作，乌坎村此前选出的一百零九名村民代表会于本月内，选出九至十一人的监督委员会。委员会可以召开村民大会和村民代表大会，投票决定村内事务，并对村委会进行监督，以期做到民主自治。

新闻：http://cn.fmnnow.com/?p=2911

3 月 5 日，广东省委书记汪洋在在谈及**乌坎**问题时，他表示，乌坎事件在法律上并无任何创新，重点是群众的诉求是合理合法的，并可能下半年在广东推广乌坎经验。

新闻：http://fmn.cc/xvSL0h

本周其他重点新闻

由国务院审议通过的《拘留所条例》将于 4 月 1 日起施行。条例规定，不得侮辱、体罚、虐待被拘留人，不得强迫其劳动，异地收拘需经当地警方批准。条例与意见稿对比，删除了警察在执行**拘留**工作中构成犯罪将被追责等条款，收拘被拘留人后 12 小时内通知亲属的时限也被取消，引发了人们对于”被失踪”和被警方侵犯自身权益的担忧。

新闻：http://fmn.cc/zQcD6w

3 月 2 日，新修订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正式公布，新国标首次加入了细颗粒物（PM2.5）和臭氧 8 小时浓度限值监测指标。环保部副部长吴晓青在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说，新国标进一步扩大了人群保护范围，但由于中国还是发展中国家，新标准仅与世界“低轨”相接。据悉，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实施。

新闻：http://fmn.cc/AmurNm

http://fmn.cc/yqZKNR

近日，**湖南省株洲市**发布《株洲市党员干部网络行为规范》，规范严禁官员擅自通过微博或论坛“透风”，未经授权，不得透露工作内容，违者将被问责，并把网络行为表现纳入党员干部考核。

新闻：http://fmn.cc/zSDuh6



中国官方要求全国各地再次掀起**学雷锋**的热潮，并且下发了各式文件，但是随着网络的发展，一些有关雷锋事迹造假的消息也得到了更广泛的传播，而官方又无法拿出令人信服的解释。而在当代雷锋传人的塑造过程中，比如郭明义，质疑他的网友却被网站删除了帐号。

新闻：http://cn.fmnnow.com/?p=2505

在苹果公司即将推出最新 iPad 的前夕，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债权银行 3 月 7 日称，“iPad”商标归它们所有而非唯冠，唯冠科技在 2009 年申请破产保护之前欠下它们 4 亿美元债务。

新闻：http://fmn.cc/x5vS1a

2 月 27 日，**河北省高碑店市**城区多所中小学发生教师罢工。罢工教师认为薪资水平过低，多项政策未落实，提出增资额度、保险金缴纳等 10 余项诉求。该市市委一相关负责人称，停课只是个别现象，目前教师已经复课。但他表示”教师的一部分诉求属合理请求”。

新闻：http://fmn.cc/xYH1Y1

3 月 3 日**广东惠东县河**下村的村民因土地被占，用拉横幅和棺材堵路的方式，将万科双月湾项目的工程车拦截在外，据称村民的土地被政府官员经多次转手最终卖给万科集团，却没有得到相应的补偿，多次维权也未得到解决，才有了当日的举动。

新闻：http://cn.fmnnow.com/?p=2641

【返回目录】





【洞见专栏】

腐败行为的心理学模式

好干部为什么会变坏？原来明明是清官，甚至能直接跟行贿者叫板“你休想过我这一关”，为什么最后却沦落为巨贪？

在进行了大量案例分析和实证研究之后，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院院长许燕教授为解答上述问题提出了一种心理学的解释，她将之命名为“心理绑架”。

和暴力绑架一样，心理绑架的目的也是为了获取利益。不过，在具体手段上，心理绑架则是软性、渐进式的，不必动用一刀一枪——套用一则广为人知的比喻来说，类似于“温水煮青蛙”。

被“煮”的“青蛙”是那些手握权力的官员。他们的一般特征是：有资源，有魄力，工作出色，有能力办成事，但对诱惑的抵御能力则相对较差。

“‘容易被绑架’的官员还有另外一种非常重要的特征：仗义，也就是我们通常说的‘讲义气’。”许燕说。至于个中原因，则很容易理解：仗义者往往容易和人建立起紧密、稳固的关系，与人以"兄弟"相称，这样也就容易被“绑架者”，也即通常所言的行贿者利用。

当然，绑架者在建立这种关系的过程中需要讲究技巧，用微妙的手法进行心理投资和利益交换。倘若一开始就表明自己的目的，一定会被拒之门外；但如果能够隐藏起自己的真实动机，以真诚、稳重、可靠的良好印象示人，并且对人际关系十分敏感，善于抓住时机，则易于达成初步目标——与被绑架者建立初期联系。

为了建起这种联系，绑架者的手段层出不穷，但一般而言，都是要搜集对方的“软肋”，从他们的兴趣爱好“下手”，投其所好，并不直接以赤裸裸的金钱进行诱惑。另一种被广泛采用的方法是“间接绑架”，即寻找中间人，比如官员的配偶、孩子、同学、秘书，甚至司机，通过这些人牵线搭桥，建立起利益共同体。而这时，被绑架者还蒙在鼓里，没有任何防备。

一旦这种关系通过不断的正面反馈和强化形成累积效应，达到非常紧密的程度，绑架者就由弱势地位翻身而起，转变为强势。他们开始有底气提出不合理的要求，并利用前期的“投



资”进行“软性胁迫”，有些人甚至会把之前双方交往中偷拍的一些交易画面拿出来，作为要挟的砝码。

伴随着绑架者的由弱变强，被绑架者的地位也就逐渐由主动转为被动。他们开始意识到自己被绑架了，需要做出选择：要么接受要求，要么拒绝要求。如果拒绝，那么被绑架者就面临被"撕票"的危险，最好的情况是二人关系终止，未导致恶性后果，但往往发生的却是另一种情况：绑架者通过敲诈、举报等手段实施报复。

“在部分心理绑架案件中，拒绝对方的要求就意味着对其背后的强大的势力宣战，最终很有可能自取灭亡。”许燕说。

如果被绑架的官员出于对“撕票”风险的恐惧而接受了要求，那么绑架者就开始一步步达成自己的目标，他们可以“收网”了。伴随着绑架者的一步步“攻城掠地”，被绑架者则一步步堕入贪腐的深渊，乖乖成为前者的俘虏。

“到最后，真的是无可奈何了。他们只能继续腐败下去，因为他们拒绝要求也是死路一条，被迫选择冒险，因为只要侥幸不发现就能存活下去。”许燕说，“这是一种逼良为娼的过程。”

许燕曾把自己总结的理论模型介绍给长期从事反腐败工作的纪检部门成员，得到了他们的认同。实际上，一些官员落马后的忏悔也证明了“心理绑架”的存在，比如原重庆市公安副局长彭长健曾自悔，他堕落的原因是"中了温水煮青蛙的陷井，当发现时已经无力挣扎了。"而原重庆市巫山县交通局局长晏大彬也后悔当初不慎结交了损友：“一旦误入歧途，就会被他们牵着鼻子走。”

不过，许燕也很清楚地认识到：腐败问题有着复杂的制度成因，无法简单地归为一种心理的过程。“不要把心理因素看得太重，心理学科承受不起。”许燕说，“我们只能希望告诉官员，有这样一种危险的模式，要增强自我保护，防止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人实施了心理绑架。”

（本专栏由政见 http://cnpolitics.org/供稿。）

【返回目录】



此电子周刊由「我在中国」（Co-China）论坛志愿者团队制作，「我在中国」（Co-China）论坛开始于 2009 年 8 月，每月在香港举办一场公开讨论，并借助网络视频直播、文字直播等方式将现场放大至全球任何地方。我们希望提供独立、客观、理性的观点和论述，并关注被主流媒体忽略的议题和讨论。目前已举办二十三场讨论，嘉宾有艾未未、长平、陈冠中、贺卫方、胡泳、梁文道、欧宁、潘毅、叶荫聪、周保松、许宝强、秦晖等。2011 年 6 月开始，为了丰富论坛的主题，我们在固有论坛的基础上开始一个 Co-China X 系列，这些讨论、沙龙由 Co-China 同一些友好团体合作举办，试图将更多有价值的讨论呈现于网络。论坛网址：https://cochina.org/

若希望订阅此电子周刊请发一封空邮件至 cochinaweekly+subscribe@googlegroups.com，也欢迎大家转发分享。想加入「我在中国」（Co-China）论坛的志愿者团队，请发简历至 forum@cochina.org。

论坛网址：https://cochina.org/

论坛 twitter：CoChinaOnline（http://twitter.com/#!/CoChinaOnline）

论坛新浪微博：CoChina 論壇（http://weibo.com/cochina）

本期编辑：宗洁 黄雯怡 黄海

校订：柏蔚林

主编：方可成

版面设计：豆弟

配图：周梦蕾

技术支持：毛向辉、舒欣

出品人：杜婷

